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3、4号(总第191、192号)

目 录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1)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建议议程·····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耀明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
关于朱静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2)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3)
关于对夏稷栋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4)
关于对牛冀群等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4)
任职发言·····	(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峥嵘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请求的决议·····	(1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5)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16)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17)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1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吕将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1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19)
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	(20)
关于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相关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	(59)
奉浦街道办事处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	(61)

关于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3)
关于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64)
关于对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69)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73)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7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74)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

3月21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个别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草案)、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建东,区人民法院院长叶伟为,区监察会、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建议议程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二、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草案)
- 三、审议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顾耀明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顾耀明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静英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任命李亿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任命程立春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局长；

任命樊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陈文浩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局长；

任命夏从文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任命夏稷栋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牛冀群、窦璇坤等两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陈秀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施文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免去卫永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徐秋官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唐巍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关于朱静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4〕52号文件精神，经区人大常委会第32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朱静英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

免去：

陈秀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4年3月21日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3月18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4〕3号关于樊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沪奉府任〔2024〕5号关于程立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和沪奉府任〔2024〕8号关于李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李亿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主任；
程立春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局长；
樊好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文浩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局长；
夏从文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施文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局长职务；
卫永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徐秋官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唐巍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体育局局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夏稷栋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3月18日初审了奉法〔2024〕5号关于夏稷栋同志任职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夏稷栋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对牛冀群等同志任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3月18日初审了沪奉检发〔2024〕2号关于牛冀群等同志任职的报告。建议同意李剑军检察长的提请，

任命：

牛冀群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窦璇坤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主任。此时此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站在新的起点上，我将牢记人民嘱托，奋力担当作为，严格廉洁自律，同全体人大代表一起，努力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人大答卷。为此，我将在以下三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做到自觉忠诚履职。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这一鲜明主题、突出主线，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团结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以旗帜鲜明讲政治的使命担当，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动实践，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落实落地。

二、发挥代表作用，始终做到积极为民履职。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为抓手，建强管用活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不断丰富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形式，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以“内容

高质量，办理高质量”为导向，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效，积极推动从办文到办事、从答复到落实、从解释到解决转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以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己任，扎实做好代表学习培训，加强代表履职管理，加强对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风采。

三、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做到勤勉廉洁履职。对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对标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建设的工作意见》精神，不断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升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能力水平。对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与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真正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造福人民！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我将紧紧依靠全体区人大代表，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到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以奔跑者、奋进者的姿态，为“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新的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李 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区经委曾荣获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是全区经济战线的排头兵，作为领头人，我将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带领全区经济战线，接续奋斗、开拓创新、拼搏奉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具体从三个方面推动工作：

一、学思践悟提升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坚持以上率下、带头研读，形成学思践悟、学用结合的浓厚氛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眼新的形势任务，有针对性加强对当前社会经济形势的研讨学习，全面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把握新型工业化、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消费中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折不扣抓落实，求真务实促发展，以实绩实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二、凝心聚力谱写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把握大局大势，坚定发展信心，推动奋力一跳，全力以赴稳经济、谋新路、出实招。以稳

中求进为基调，着力保障全年稳增长，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提升经济运行调度能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着力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努力探索具有新时代特征奉贤新型工业化道路。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深化特色产业集群，重点聚焦时尚消费品、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五个方向，深化市区协同推进。以便民利民为导向，着力建设南上海消费之城，全面提升奉贤城市知名度、消费繁荣度、商业活跃度。以稳中提质为支撑，着力推动外贸外资稳规模优结构，提振外资发展信心。以国家安全战略为指引，精准落实粮食及物资储备，切实守护粮食安全责任。

三、清正廉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对自己高标准、严要求，始终把清正廉洁作为修身之本、履职之要，秉公用权，以身作则。抓好班子建设，带出过硬队伍，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严格按程序办事、按制度办事，积极营造民主集中、团结共事、聚力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以此为起点，带领区经委上下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更加昂扬的工作姿态，咬定目标、坚定信心，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细化“施工图”、绘就“实景图”贡献更大的智慧和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教育局 程立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奉贤区教育局局长。接过任命书的这一刻，倍感信任，也倍感压力。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奉贤教育锚定教育发展优先化、育人方式先进化、教育服务均等化、教育治理现代化和老百姓对教育满意度高的“四化一高”定位，加快区域教育高品质、现代化发展，全面建设“自然、活力、和润”的南上海品质教育区，打响南上海教育品牌，打造南上海教育高地，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令人瞩目，也备受鼓舞的成绩。

区教育局作为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承担着全区教育事业的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重要职责，面临着基层单位多、百姓关注度高、发展任务重、工作要求高的挑战，如何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奉贤教育的新一轮发展，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但我有信心有决心不辱使命，不负重托，尽心竭力履行好岗位职责。我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努力：

一是履职尽责，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改革中前进。我将清醒认识教育在奉贤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定位，加快发展奉贤教育、开发人力资源、服务区域发展，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教育红利和人力资源红利。要坚持开放教育、内生发展、人文引领、优质均衡的理念，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提升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努力让奉贤教育成为奉贤最强的软实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擦亮南上海教育特色名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是以身作则，带好教育系统干部教师队伍。作为奉贤教育发展的带头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始终牢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的要求，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清白做人，清廉从政，以身作则；将始终坚持重实际、出实招、求实效的工作作风，有效推进奉贤教育事业的科学、可持续发展；将始终带头发扬民主集中制，团结班子、带好队伍，调动奉贤八千多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为奉贤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繁荣做出积极的努力。

三是接受监督，确保依法行政。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放在第一位，把尊重规律、科学办教育放在第一位，依法行使好手中的权力，自觉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积极采纳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总之，我会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百姓的期待，继承与发扬教育局历届班子和领导的优良传统和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力争以优异的工作实绩，回报各位主任和委员对我的信任、期望与重托。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樊 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我衷心感谢常委会对我的认同和信任,同时深感肩上的责任重大,我将以此次任命为新的起点,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尽快适应新岗位,推动奉贤建设交通事业稳步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我将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坚持对党绝对忠诚,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掌握新时代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跟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团结一心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及相关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细化为务实举措、实化为具体行动,确保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推进;不断增强系统观念,善于从全局谋划问题、从长远眼光思考问题、从整体思路把握问题,不断提高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能力,整体推进各项任务。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准的工作定位、更实的实践落位,全力做到想在前、干在前、冲锋在前,确保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向上向前的氛围更浓,为奉贤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转变工作角色,提升履职能力。坚决做到务实创新,尽快熟悉奉贤区情,始终锁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既定目标,保持工作抓铁

有痕,态度上认真主动,作风上求真务实,把“奉贤美、奉贤强”目标,高效落实到各项工作任务中去。在工作中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把创新作为第一动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主动转型创新,创新新思路,开辟新赛道。要“做在当年、谋划两年、看到第三年”提前谋划,科学统筹。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聚焦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打造对外交通发展“大动脉”,深化奉贤区综合交通、沪乍杭奉贤站、奉贤新城枢纽等综合交通规划研究,配合推进南枫线、奉贤线等前期方案进展跟踪;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乡村风貌、保障农民住房安全,推动各类民生实事项目落地生效,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愁盼”问题;践行建筑绿色发展理念,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有效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以行业高效能治理提升奉贤人民高品质生活。

三、发挥党政合力,自觉接受监督。我将始终保持与委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同心同力,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共同为奉贤经济谋发展、为奉贤人民谋福祉。坚决守好廉洁自律的底线,时刻自省、自警、自砺,带头做到勤政廉政,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主动接受人大对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把个人职务行为和部门行政行为置于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之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决议。高标准、严要求,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带领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改进行风政风,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做好建筑行业安全和建筑质量、公路路政、交通运输执法及公交、航务航运和燃气等五大行业的管理工作,以规范日常管理为基础、提供优质服务为主线、严格检查整治为原则,打造一支“人员优秀、管理优化、服务优等、工程优质”的奉贤建设交通队伍,以实际行动向人大和社会各界交上满意答卷。

面对奉贤发展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将严格履行自己的任职报告所言,继承和发扬建设交通系统好的传统和作风,尽快熟悉工作情况,尽快进入角色、融入集体,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加强党性修养,尽职尽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不断推动奉贤建设交通事业再上新台阶,不辜负组织和群众对我的殷切期望。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体育局 陈文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体育局局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荣幸,也深知责任重大。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务实工作。在今后工作中,我会努力做到:

一、坚定信念,以学铸魂。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理论学习、厚实理论功底,主动适应发展大势和时代要求,坚持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观察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真正把学习成效转化为谋划发展、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

行动。

二、笃行实干,履践致远。我将主动谋事,以宽广的视野把握大势,以前瞻的思维谋划未来,以务实的举措推进发展。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唯实惟先、守正创新,凝心聚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体育,确保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围绕体育在奉贤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重要风向标的定位,聚焦“处处可健身、天天想健身、人人会健身”的奋斗目标,抓重点、攻难点,不断探索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途径;加快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推动竞技体育从“更高、更快、更强”向着“更团结”发展;谋划高质量的体育产业管理体系、安全体系、法治体系,不断打造体育产业发展新引擎;全力推动“南上海运动健康新城”建设,将

奉贤新城建设成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重要承载区。

三、尊崇法治，廉洁勤政。我将恪守法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的全方面和全过程，不断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清廉本色，把好用权“方向盘”，系好廉洁“安全带”，用好监督“记录仪”，做到以身作则、廉洁奉公。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

民主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努力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奋斗正当时，行者方致远。奉贤体育的发展道路必然是挑战和机遇并存，但我将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激情，恪尽职守、砥砺前行。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探索，在服务奉贤发展中体现更大责任担当，为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夏从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主任，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将把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对我的信任化为做好工作的动力和信心，认真履职、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着重从以下三个方面作出努力：

一、坚定信念，依法行政，不断提升素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地将中央、市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检查。积极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依

法行政纳入全办年度工作计划，着力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投资促进工作同谋划、同部署。着眼新的形势任务，提升学习的紧迫感，有针对性加强对当前社会经济形势和对新业态、新动能的研讨学习，切实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二、不辱使命，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局面。要对标未来找差距，着眼全局谋发展，直面国际国内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挑战，坚决贯彻上海市、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带领全区投资促进工作条线凝心聚力、攻坚克难，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掀起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新热潮，努力推动区域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要聚焦“五个创新”、稳增长稳投资、新赛道布局、新动能培育、产业链能级提升等重点任务，真抓实干，锐意进取，

切实推动奉贤经济转型升级。要实事求是,准确把握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努力破解制约发展的瓶颈难题,以更大的干劲、更实的作风、更硬的举措,推动经济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作为。

三、守正实干,自觉自律,恪守清正廉洁。要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把廉洁从政的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自觉坚持民主集中制,积极营造团结共事、聚力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时刻紧绷廉政这根弦,坚持树立正

确的权力观、利益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于律己、洁身自好,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勤勉履职,踏实工作,努力把投促工作条线的干部职工打造成一支风清气正、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队伍,为打造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的新高峰贡献更大的力量。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夏稷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我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这份信任是对我过去工作的肯定,更是对我未来工作的期望。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无比坚定的决心,在奉贤法院副院长的新岗位上,积极学习、扎实工作、锐意进取,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和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司法为民理念,始终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民法院工作朝着正确的政

治方向前进。我也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素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以最佳状态投入新岗位工作,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在落实中深化,在深化中创新。

二是忠诚履职谋发展。近年来,奉贤法院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以“数字法院建设”为突破口,以“贤美法庭”和“家门口法院”建设为切入点,努力为奉贤高质量发展提供着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因此,在新的岗位上,要给自己提要求、压担子,适应新环境、进入新角色,认真开展调研、谋划工作思路。在以叶院长为“班长”的带领下,坚持守正创新和数字赋能,践行能动司法;继承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源头治理提

档升级;抓好司法审判“质量年”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公平正义“生命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三是千锤百炼强队伍。法院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在新岗位上要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的清醒和坚定,正风肃纪、廉洁自律。管好队伍和人才培养,努力提升法院干警的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加

强“四个高地”建设,以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精神着力提升审判质量、审判效率和审判效果,贯通审判工作与政务管理、队伍建设的有机统一,全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尊敬的各位主任、各位委员,我深知组织信任和人民期望的份量。因此,我一定在党的领导下和在人民的监督中,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不辱使命,书写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篇章,为推进司法公正和奉贤法院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期望。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牛冀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非常荣幸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与认可。成为员额检察官,是每一名检察官助理的使命和梦想,此时的我感到非常激动和自豪,这是对我八年检察工作的肯定,但也感受到了沉甸甸的压力和责任,新时代新形势,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对检察官都有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面对全新的起点。我定不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提

升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的能力,通过忠诚履职、依法办案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地位,维护好安全和发展两个大局。

二、善于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检察权要在阳光下运行的理念,深入践行接受人大监督的宪法精神,深化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性质、作用和地位的认识,自觉将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增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善于接受监督,通过听取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报告的审议评议意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听取人大代表对基层立法的意见建议等方式,不断优化和完善司法办案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更加符合社情民意。

三、坚守为民司法的初心使命。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为人

民城市的建设提供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始终坚持司法为民的理念,自觉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办事办案中,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检察作为,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期待。

四、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检察官既是国家公诉人,也是人权保障者,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深化“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双赢多赢共赢”等新时代司法理念,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真正做到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司法公正有机统一。

五、服务创新发展的中心大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能动检察履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激发贤城企业创新活力。深化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稳

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切实护航贤城企业长久健康发展,为奉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六、永葆清廉职业本色。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作为一名新任检察官,更要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坚决杜绝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监督,做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新时代检察干警。

各位领导,此次检察官任命为我吹起了新的奋斗号角,未来我将以责任担当诠释对党绝对忠诚,以有为履职用心、用情、用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为民初心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以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和干在实处、开拓创新的自觉行动,践行检察使命,做一名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任 职 发 言

——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窦璇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很荣幸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感谢组织的信任和肯定,我深感荣幸,更知责任重大。这既是对我以往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今后工作的鼓励

和鞭策。我将以“学”字当头,多干实干,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守牢政治信念,淬炼政治能力,涵养政治品格,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以能动履职捍卫和促进党的全面领导。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接受人大监督,既是宪法要求,也是政治责任,是保证司法公正的需要,也是确保检察工作正确履职的需要,不断学习深化对人大理论、制度的认识,自觉将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依法规范行使检察权。注重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促进检察履职更加规范、优质、高效。

三、自觉践行司法为民。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以“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决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融入到每一项检察工作中,更加积极地践行司法为民,知民情,察民意,用有耐心,有智慧,有温度的检察力量回应人民关切。

四、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检察官作为国家和公益的代表,在履职中要保持客观中立的立场,要求检察官在依法履职、参与诉讼中既要追诉犯罪,又要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尤其在当下刑事犯罪结构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必须深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理念,坚持在司法办案中全过程落实客观公正义务,高质量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

五、保持清廉职业本色。廉洁自律是公正司法的底线所在,我将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铁规禁令,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永葆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

各位领导,我将以此次检察官任命作为新征程的起点,始终保持锐意创新、敢为人先的工作状态不懈奋斗,不辱使命、不忘重托,继续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自己的力量。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峥嵘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张峥嵘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秀华、韩璐霞、何继红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陈秀华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韩璐霞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3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秀华、韩璐霞、何继红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1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3月21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包蓓英	马建根	盛梅娟	唐 瑛	卫 平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孙美红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陈秀华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秦专斌	聂 琦	夏 林	钱引芳
徐菊英	韩璐霞				

缺席人员名单:

陆建新	李庆红	李佩军	钟荣华	洪 萍	翁恺宁
蔡国平	薛 永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刘玉林)
- 2、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陈凯)、四团(陆仁忠、徐晓华)、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

4月28日下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了2022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副主任包蓓英、马建根、盛梅娟、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建东,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地区)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区人大机关其他区管领导干部,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区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会议指出,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市委对区级机构改革的总体部署要求和本区发展实际。区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履职,确保我区机构改革顺利推进。会议指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是推动有关职能部门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要围绕职责使命,进一步抓好问题整改,聚焦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会议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更好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力推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宜居、生态新城建设。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关于区政府机构改革有关情况报告
- 二、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三、听取和审议2022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 五、审议关于接受部分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吕将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吕将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辉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王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吴红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局长;

任命项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朱烈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局长;

任命姚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姚立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陆仁忠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朱丽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任命沈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数据局局长;

任命陆申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洪萍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朱烈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戴明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红梅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宏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免去吴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职务任免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4月24日初审了沪奉府任〔2024〕10号关于王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和沪奉府任〔2024〕12号关于姚立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王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局长；
吴红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局长；
项华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朱烈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审计局局长；
张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姚立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陆仁忠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朱丽雅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信访办公室主任；
沈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数据局局长。

免去：

张建龙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朱烈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戴明华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吴红梅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宏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吴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9月26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强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要多措并举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部门整改责任，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效果的跟踪监督，举一反三及时推动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填补管理漏洞短板”的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照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坚持把督促审计整改工作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一是加强实地指导，区审计局领导班子带队到相关单位(部门)开展整改指导和检查。如到区农业农村委、四团镇、青村镇、庄行镇、西渡街道等进行整改方面问题解答和交流，同时还在部分单位开展了专题讲课，为一线工作人员讲解政策、分析问题、给予建议，通过主动靠前服务，了解整改难点，紧盯整改进度，推动整改落实。二是开展集中反馈，会同区人大预算工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对涉及面广、存在较多历史遗留情况的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方面问题整改进行联合检查，相关单位集中

反馈整改情况，研讨难点问题整改途径，并交流同类问题的整改情况。三是深化贯通协同，紧密联系区纪委、区委巡察，及时报送审计整改情况，将问题整改纳入巡察内容，对问题整改盯住不放、一追到底，打好审计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组合拳”。各单位(部门)切实履行整改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整改，确保整改责任有落实、推进有步骤、检查有抓手。截至目前，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国库、及时拨付、会计调账、核减投资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共计18364.26万元。同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对照制度规范查漏补缺，制定完善15项制度规定、操作细则等。

截至目前，纳入《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7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3个，剩下12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不完整的问题

经发公司2023年已将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纳入汇总报表核算经营收益上缴金额，并将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应上缴的90.51万元经营收益补缴入库。区财政局与区国资委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优化审核、复核流程，确

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尽收。

(二)关于戴帽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导致未能达到统筹管理使用目的的问题

区财政局加强对各镇(海湾旅游区)的指导,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业务培训会上明确相关单位要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当年度已完成相关上级部门布置工作后未使用完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可结合地区实际统筹使用,无需结转至下年使用。同时,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对目前结存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再次进行梳理,加快项目推动和资金支付,对无需支付的资金及时统筹使用。

(三)关于部分单位银行账户未纳入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的问题

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要求新开立及变更的账户及时纳入奉贤区政府性资金监管平台,并将9家单位的9个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区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今后将持续做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督管理,在审批预算单位新开立银行账户时同步做好银行账户纳入监管平台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财政资金上缴不及时、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的问题。星联公司已将欠缴的污水处理费216.1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欠缴的1577.81万元污水处理费制定了2023年至2027年的五年还款计划,2023年10月已上缴100万元。区排水所已将土地征收补偿款130.19万元上缴区财政局。二是对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清理上缴的问题。区

交建中心、区排水所、区经委、区投促中心4家单位已将1336.64万元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局。三是对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区财政局2023年11月7日印发了《上海市奉贤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沪奉财[2023]15号),要求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督促4个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较慢的项目及时整改,西渡养老院在建工程、“南桥源”南桥书院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库改建工程加快施工进度,相关专项债券资金已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毕;金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将加快推进审价报告编制,待正式审价报告出具后及时支付剩余994.0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将尽快完成审价工作,在年内完成剩余3023.6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

(二)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对决策程序不规范问题。区经委按照其“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进行了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对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奉浦街道办事处已退还借用的一辆车辆;另一借用车辆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因原权属单位已撤销,车辆相关证件已丢失,需要补办相关手续后才能完成相关处置。三是对公用经费由其他单位垫付的问题。奉浦街道办事处已向上海浦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返还44.70万元垫付资金。四是对个别委托服务未经三方比价的问题。2023年9月区经委下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启动新一轮“奉贤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三方比价工

作,规范购买服务流程,择选优质服务机构,确保公平、透明和高效。五是对第三方服务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区交通执法大队及时督促问题企业落实整改,第三方企业已将擅自移出的396辆车送回合同约定地址。

(三)关于部门财务报告数据不完整的问题

一是对部分单位未将单列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问题。区房管局、区档案局已将基建账套并入行政账套,区医保局的“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险办公室”和区经委的“区粮食物资储备局”两个单列账套将在编制2023年部门财务报告时纳入行政账套列示相关数据。二是对部分社保账户未纳入基本账套核算的问题。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监督所、区医疗急救中心、区物业管理中心、区交建中心、区安质监站6家单位已将社保账户纳入基本账套核算,海湾镇五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3年4月将社保账户进行销户处理。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信贷贴息贴费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审核流程不完善,导致部分企业少享补贴的问题。区财政局优化了贴息贴费的审核流程,强化政策衔接,确保相关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并对7家企业补发了“东方美谷贷”贴息贴费补贴,另1家企业申请获得了“三个一百”贴息补贴。

2.对个别银行未按协议约定利率开展“东方美谷贷”业务的问题。区财政局督促相关合作银行认真履行《“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要求所有“东方美谷贷”放贷业务均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与企业签订

贷款合同。

(二)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免收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111家征收对象未享受生活垃圾清运费免收政策的问题。青村镇、西渡街道对涉及的两家单位2023年合同减免3个月生活垃圾处理费;金汇镇对109家单位以延长服务合同3个月形式落实减免政策。

2.对6家征收对象未享受餐厨垃圾清运费免收政策的问题。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再次与6家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对4家单位新签订的餐厨垃圾清运合同减免三个月费用,另有2家单位出具情况说明主动放弃享受减免政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三)关于“奉十条”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合作行政”政策实际执行口径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区投资促进办修订了《“合作行政”政策举措的实施细则》,调整了政策支持要求,并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口径执行。

2.对相关主管单位在“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的核定口径上存在差异的问题。区财政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统一了政策认定标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2023年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有效。同时,区财政局修订了《“财力下沉”政策举措的实施细则》,2024年起将调整结算方法。

(四)关于就业创业、人才创业政策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就业能力建设工作的落实和监督方面还需加强的问题。一是对就业见习基地活跃

度较低的问题。区就促中心对就业见习基地开展走访约谈和梳理,已清退18家两年以上未运作、且后续无运作能力或无继续运作意愿的见习基地,其余8家就业见习基地在疫情结束后已推动开展见习工作。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指导协调,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就业见习基地开展督查,切实落实各项就业见习政策。二是对企业培训实际参与人数与补贴发放人数不符的问题。存在培训实际参与人数与补贴发放人数不符的企业均已将多领取的补贴退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区财政局。

2.对个别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补贴的问题。区投资促进办修订完善并印发《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奉投促〔2023〕8号)、《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奉投促〔2023〕9号),今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精简认定流程,同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后续管理和监督。

四、重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对于在村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强化建章立制,推动审计整改,一是2023年5月22日印发《奉贤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一”行动实施方案》(沪奉乡村振兴办〔2023〕9号),明确了行动目标,提出了建立一本账册、健全一支队伍、做好一次培训、推进一批项目、研究一套措施的工作要求,推动村镇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2024年1月22日印发《奉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沪奉农委〔2024〕4号),要求到2025年,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的资产权属关系全面明晰,财务管理更加规范,经营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等目标任务,并提出理顺组织关系、强化合同管理、规范农村集体建设土地租赁管理、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等15方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具体举措。此外,2024年1月牵头制定了《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和《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暂行)》。

1.对部分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召开会议较少的7家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了相关工作专题会议、调研会,印发相关文件通知等。

2.对集体性质企业底数不清的问题。各街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2023年5月开始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现已基本摸清底数(204家集体性质企业,其中:镇级164家、村级40家)。

3.对集体性质企业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截至目前我区集体性质企业204家,目前已将符合条件的13家集体性质企业补充纳入新监管平台,后续将根据全市统一工作要求动态调整,开展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将对集体性质企业做好年度审计计划,逐步开展集体性质企业年报审计;对不掌握情况的企业已开展调查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对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的问题。对不运营的集体性质企业(工商未注销未吊销)和连年亏损的企业,相关单位将通过股权变

更、法人变更、关停注销或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同时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优质项目,提高经营收益。

5.对集体资产权属不清的问题。各街镇对现有集体资产均做到清单化管理,通过定期清产核资摸清集体资产存量、种类和分布情况。目前,我区有88宗农村集体物业资产纳入全市转移登记白名单。后续,各相关街镇将在政策成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办或更名手续。

6.对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的问题。部分街镇已完成经营性房屋、非经营性房屋入账工作,部分街镇正开展资产评估、收集原始凭证依据等工作,待上述前期工作完成后逐步分门别类将相关资产录入账面反映。

7.对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的问题。对未及时收取的土地使用费,涉及问题金额1953.08万元,实际收到款项1246.34万元,部分通过疫情减免、司法途径等进行整改,剩余款项持续催讨。对未及时收取的房屋租赁费,涉及问题金额3514.46万元,其中实际收到款项1392.18万元,部分通过合同调整、疫情减免、司法途径等方式进行整改,剩余款项持续催讨。对柘林镇同4家承租方就商务楼租赁存在法律诉讼涉及2249.56万元,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整改,审计期间收到84.53万元,后续收到49.46万元。对相关应收款项未入账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催收到账。

(二)关于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对部分信息系统建设成效未达预期目标的问题。一是对系统部分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够的问题。区融媒体中心加大“区网络安全统一监管平台”集中监管和情况通报的力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资产管理功能模块中已纳管单位91家,收集各单位系统资产信息132条,下发安全预警通报125条。区公安分局加强“奉贤出租房宾馆式管理平台”系统推广,截至2023年10月17日已在全区185个村委中使用,累计开通过户账号314个。二对是系统功能设计不完善的问题。区城运中心将持续关注“区域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保持和区政务数据中心、场景责任部门的对接与沟通,确保数据对接条件具备一项对接一项,有条件有步骤的完善场景的内容建设。三是对系统建成使用不久后停用,导致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未发生效益的问题。区体育局将根据数字化转型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南上海体育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领域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规划,确保后续建设的信息系统发挥社会效益。区教育局已对“智慧教室(二期)项目”承接单位无法验收交付项目的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区教育局将积极跟进后续情况,做好项目结项工作。同时,区科委将加大对项目的绩效后评估工作,通过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充分运用绩效评估结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2.对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缺陷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采购的云计算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区政务服务办将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网络安全审查经费,计划于2024年开展政务云的网络安全审查。区市场监管局已将“奉贤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系统”迁入区政务云、区教育局计划条件成熟后将“奉贤终身学习网站”迁入区政务云,后续的网络安全审查将由区政务服务办统一负责。区公安分局已停止使用警务云服务,并将服务器等设备循环利用,为应用系统回迁至公

安信息网提供硬件资源。二是对部分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4家单位已完成8个信息系统定级和备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教育局5家单位的9个信息系统正在开展定级和备案；区水务局的3个信息系统将在落实运维经费后开展定级和备案；区公安分局7个信息系统正推进系统整合工作,将所有系统整合后将统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三是对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的问题。区教育局下属奉贤区开放大学已督促第三方公司对“终身学习网站”后台数据库进行加密处理。四是对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账户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区教育局将“教育云数据共享交换中心”中的9个停用多余账号全部删除。五是对个别单位未建立可靠的数据共享机制的问题。区城运中心进一步加强数据审批机制,对从其他渠道接入的数据,通过城运中心政务管理平台接口下放共享给街镇的,通过分级授权、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数据脱敏等多种方式保障数据安全;对街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有关数据共享需求,将严格落实数据申请、审批机制,确保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在各单位相关责任人,保障城运平台体系数据应用、共享、管理的安全运行。

五、建设项目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时反映了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同时审计还督促建设单位立即整改,12个涉及建设质量、工程安全、许可办理等方面的问题均在审计过程中落实整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一)关于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对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的问题,施工总包单位立即组织整改,项目经理已按规定到岗,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变更已经发包人批准。二是对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足安全员,且配置的安全员与现场监理批准的安全员不一致的问题,劳务分包单位已按规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三是对施工现场电焊工作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证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将无证的焊工清退出场,更换有证人员进行施工。四是对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未安装安全围栏,有人员货物掉落的安全隐患的问题,施工单位立即安排人员安装了围栏。五是对施工现场个别现浇柱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配置箍筋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重新配置箍筋。对上述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均立即开展了整改,同时,区卫生健康委要求对现场安全进行全面检查,查缺补漏,并加强现场验收。

(二)关于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对现场存在部分质量问题,个别区块施工现场所用钢筋有锈蚀现象,个别车库出入口外侧防水卷材存在局部空鼓现象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在隐蔽工程施工前,对锈蚀钢筋进行人工除锈处理,对空鼓部位进行返工重新粘贴,并经验收合格。二是对外立面装饰施工材料未经检验的问题,施工单位已取得幕墙龙骨材料合格检测报告。三是对未及时审批设计变更单的问题,相关参建单位完成了内部审批手续。

(三)关于建设过程中未按规定落实资源

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公卫中心新建工程、言子书院新建工程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核同意就填埋水域的问题,两个项目将通过新开河道完成河道填埋后的水系平衡并获取相关审批,其中公卫中心新建工程已取得区水务局填堵河道预平衡批复,言子书院新建工程已完成水系平衡方案已编制。二是对言子书院新建工程未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的问题,施工单位与上海随发管道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化粪池清理合同,定期采取人工抽排方式处理现场生活污水。三是对公卫中心新建工程项目部、生活区围墙外生活垃圾未放置垃圾容器内,存在随意丢弃的问题,相关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将外围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对生活区管理和对住宿人员的管理教育。

(四)关于多计相关费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卫中心新建项目中多计的前期动迁管理服务费等将在后续结算支付时予以扣减。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多计建安费用和施工监理费等已调整结算价款,并在实际结算中予以扣减;多计的项目管理费已进行调整。

六、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大额资产收购效益不佳,造成闲置浪费的问题。经经发公司讨论决定将公司下属其他招商园区搬至上述收购资产进行集中办公,并将搬入单位的原办公用房进行招租,以此收获更多的租金收益,弥补收购资产的效益。

2.对内部控制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对未及时收取租金的问题。经发公司所属3家单位已收到应收的47.1万元租金。二是对押金处理不规范的问题。奉浦资产公司已退回应退押金;出口加工区公司对未按原渠道退回押金事项进行了解,并取得了押金缴纳单位认可的情况说明。三是对上海奉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有限公司未纳入奉浦实业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事项未向区国资委备案的问题,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已向区国资委进行备案。四是对个别公司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问题。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上海奉供农产品有限公司、申兰集团所属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3.对部分资产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问题。一是对收入不完整的问题。集体工业联合社已将510.74万元土地补偿款转入收入;对财政历年拨入扶持资金5594.44万元计划分五年逐年转入收入,截至目前已将829.44万元转入收入。二是对未正确核算经营性资产的问题。奉浦资产公司已将19套用于出租的商铺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三是对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台账、实物不一致的问题。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已将生活配套区家具、空调热水器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以上的设备,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对应相关成本科目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已将安全监管监控一体化工程中未入账的摄像头等设备已录入资产管理台账;同时,将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二)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资产未及时处置的问题。相关问题涉及单

位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截止目前,105家单位已完成相关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的处置,20家单位正在逐步开展处置工作。二是对调拨资产未及时办理手续的问题。截止目前,11家单位已完成整改,3家单位将在核实资产使用情况后完成调拨手续。三是对部分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区经委、区安质监站、奉浦街道办事处、奉浦街道发展中心已将有物无账的资产纳入资产科目核算;同时,区经委对部分有账无物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核查,将对盘亏资产逐步报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核销和账务调整。

2.对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部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核算的问题。区交建中心、区水资源所、奉浦街道办事处已将相关项目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管理。二是对部分已转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未在“在建工程”账面核销的问题。区建设管理委已核销“浦卫公路(南亭-平庄)”项目“在建工程”账面数据。三是对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价值不准确的问题。区交建中心调整了“迎宾大道(A4出口-金海路东)”项目账面价值。

七、审计建议

从整改情况看涉及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目前还在整改中的问题有12个,还未完成整改的主要原因:一是关于国有(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部分单位在审计指出问题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待完成资产盘点、价值评估等工作后再进行相关处置。二是关于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相关资金未及时转作收入、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的问题,因涉及资金总额较大、存在历史形成原因,需要在5年内逐步消化完成整改。三是关于网络安全审查和

信息系统定级和备案方面的问题,部分单位正在推进系统整合工作、系统迁云工作,待整合、迁云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安全审查和定级、备案事项;部分单位计划在2024年安排相关事项预算,待预算资金到位后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情况提出以下审计建议:

一是深入分析原因,将整改要求融入制度规定和岗位职责中。针对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不仅要开展自查,还要分析具体原因,对因缺少制度规定造成问题发生的,要及时完善制度规定;对因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造成问题发生的,要将执行程序分解到具体岗位职责中,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制度规定执行的缺失。

二是压实整改责任,做好节点检查。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要明确问题整改责任部门和检查部门,做好节点时间的整改检查和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持续整改问题的整改工作不断档。

三是加强合作探索,形成实践案例。部分问题整改需要多个部门推动完成,如集体资产权属问题,《奉贤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奉府规〔2022〕9号)明确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开展存量集体物业资产确权颁证和简化集体资产权利人转移登记手续两项重要工作,但是至今还没有相关实践案例,相关工作推进缓慢。建议相关主管单位就此类问题,积极开展实践探索,形成样板案例,供相关单位参照落实。

八、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跟踪情况

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中4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情况为关于1幅已储

备未出让地块被其他企业临时堆放物材的问题,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与堆放企业沟通后还未达成一致,相关物材未搬离;关于部分项目未集约高效利用的问题,17个项目中除美谷公司裕隆生物以外,其余项目厂房均已投入使用;关于2个审计移送的问题,区纪委正在调查中。

同时,对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涉及的26个项目整改公开情况开展检查,26个项目通过上海奉贤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官网、内部公告栏等渠道公开了整改情况。

附件: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审 计 项 目 清 单

奉贤区审计局 2023 年审计项目列入本次报告范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财政审计
1	区财政局组织 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1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5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2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2	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五、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奉贤区审计局 2022 年审计项目列入本次报告范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一、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1	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
	二、专项审计调查
1	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奉贤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关于落实穿透力政策举措,促进经济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问题及整改情况清单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 (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一、区本级财政2022年度预算执行审计									
1		1	<p>企业信贷贴息政策落实不到位(1)审核流程不完善,导致部分企业少享补贴。由于区财政局未通过内部数据流转来核实企业实际获得的补贴情况,导致6家“三个一百”企业的7笔贷款未享受任何补贴,2家“三个一百”企业的3笔贷款未享受贴息补贴。</p> <p>(2)个别银行未按协议约定利率开展“东方美谷贷”业务。区财政局与市担保中心、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三方签订《“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东方美谷贷”贷款利率不高于3.65%。审计发现,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个别“东方美谷贷”业务未按上述三方协议约定执行,实际给企业的放贷利率为3.85%,超过协议约定的最高利率,涉及5家企业的5笔业务,由此导致相应企业未能纳入“东方美谷贷”补贴范围。</p>	-	✓	✓			<p>1、区财政局优化了贴息贴费的审核流程,强化《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奉府规〔2020〕5号)与《奉贤区“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实施方案》(沪奉财〔2020〕71号)两个文件兑现贴息贴费之间的政策衔接,确保相关惠企政策全面落实。并对7家企业补发了“东方美谷贷”贴息贴费补贴,另1家企业申请获得了“三个一百”贴息补贴。</p> <p>2、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合作银行认真履行《“东方美谷贷”批次担保业务合作协议》,所有“东方美谷贷”放贷业务均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p>
		2	<p>戴帽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导致未能达到统筹管理使用目的。区财政局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均明确了项目名称和资金用途,各镇(包括海湾旅游区)对当年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模式,偏离了一般性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功能定位,资金结存无法使用的情况较普遍。</p>	-	✓	✓			<p>区财政局加强对各镇(海湾旅游区)的指导,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业务培训会上明确相关单位要合理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对当年度已完成相关上级部门布置工作后未使用完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可结合地区实际统筹使用,无需结转至下年使用。同时,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对目前结转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再次进行梳理,加快项目推动和资金支付,对无需支付的资金及时统筹使用。</p>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3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不完整。审计抽查发现,2022年度上海奉贤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范围,金门种子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74.89万元,应上缴经营收益20.22万元。	90.51	√	√			经审计指出后,上海金门种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上缴经营收益90.51万元(2020年度70.29万元、2021年度20.22万元)。2022年度已将该公司纳入经发公司合并报表进行收益收缴。 今后,在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中,区财政局及时与区国资委沟通,加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管理,优化审核、复核流程,确保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应收尽收。
		4	部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未纳入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通过数据筛选和核对发现9家单位的9个专用存款账户、基建账户、工会账户等银行账户未纳入区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经审计指出后区财政局开展了银行账户年检工作,并将上述账户全部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	√	√			经审计指出后,区财政局于2023年3月2日至4月7日组织开展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工作,要求新开立及变更的账户抓紧签订《城银清算综合业务系统账户信息查询业务委托授权书》,授权纳入奉贤区政府性资金监管平台。审计期间,已将9家单位的9个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区财政资金监管平台管理。下一步,区财政局将持续做好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督管理,在审批预算单位新开立银行账户时同步做好银行账户纳入监管平台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5	生活垃圾处理费免收政策落实到位。(1)111家征收对象未享受生活垃圾处理费免收政策。审计抽查了金汇镇、青村镇及西渡街道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收费情况(不包含餐厨垃圾),发现111家征收对象(金汇镇109家、青村镇1家、西渡街道1家)未享受3个月免收政策。经审计指出后,金汇镇已通过服务合同顺延3个月的形式为109家征收对象提供减免。 (2)6家征收对象未享受餐厨垃圾处理费免收政策。根据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的2021年和2022年签订的餐厨垃圾(餐厨垃圾是生活垃圾中的一类)清运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发现有6家征收对象未享受3个月免收政策。	-	√	√			1、经审计提出后,金汇镇在审计期间已通过服务合同顺延3个月的形式为109家征收对象给予减免;西渡街道已于2023年8月29日与待问中学签订服务合同,并减免3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3168元;青村镇已于2023年8月8日与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减免三个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080元。 2、经审计提出后,区市容所再次与6家单位进行政策宣传,其中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三新万知房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主动放弃,并出具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奉贤看守所)、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预备役空防工程第一大队、上海市奉贤区医疗急救中心、上海市奉贤区精神卫生中心已签订合同并减免三个月的垃圾处理费用。今后进一步加强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市、区相关减免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 (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 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 不规范	非金额 计量	已整改	正在 整改	
1	上海市奉贤 区人民政府 2022年度财 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的 审计	6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较低。2022年我区共有34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共计144000万元,审计抽查了其中24个项目资金共计120800万元,截至2023年2月底,有13个项目(债券发行时间均为2022年7月)20%以上的资金未使用涉及24146.35万元,其中4个项目50%以上的资金未使用涉及11116.31万元。	6,946.83	√		√		区财政局2023年11月7日印发了《上海市奉贤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督促4个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较慢的项目及时整改,西渡养老院在建工程、“南桥源”南桥书院运动场及地下停车库改建工程加快施工进度,相关专项债券资金已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毕。青汇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正在加快审价工作,预计于年内完成剩余1142.38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青村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将尽快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图绘制及报送、工程报审及审价等各项工作,争取年内完成剩余3027.1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的支付。
		7	资产管理不规范。(1)资产未及时处置。125家单位对已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未及时处置,共涉及笔记本电脑513台、台式电脑2695台、打印机475台、复印机117台。 (2)调拨资产未及时办理手续。14家单位的部分通用办公设备资产已调拨到下属单位或其他部门,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拨手续,未在资产系统里进行变更登记,共涉及笔记本电脑349台、台式电脑1840台、打印机257台、复印机19台。	-		√	√	1、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局联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各单位处置资产时要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报批程序,及时处置应当处置的资产,依据区财政局、区机管局或主管部门批复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流程,明确未经审批不得自行处置。经审计提出后,涉及单位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梳理,部分单位已完成整改,部分单位正在整改过程中。截止目前,105家单位已整改,20家单位在整改中。 2、根据审计提出的问题,区财政局联合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于2023年8月9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每月核对资产账与财务账,确保账账一致,并建立定期清查盘点机制,资产跨部门、跨单位调拨需按权限落实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前11家单位已完成整改,3家单位正在整改。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 (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 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 不规范	非金额 计量	已整改	正在 整改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8	部分单位部门财务报告数据不完整。(1)部分单位未将单列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统计范围。审计抽查发现区医保局、区房管局、区档案局3家单位未将“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险办公室”、“专户基建账”等单列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反映。 (2)部分社保账户未纳入基本账套核算。审计抽查发现区卫生健康委、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区医疗急救中心、区卫生健康海湾镇五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物业管理中心5家单位2021年底的社保账户余额未在部门财务报告报告中反映。	-		√	√		1、经审计提出后,区房管局于2023年5月将单列账套“专户基建账”并入行政账套;档案局于2023年6月将基建账套并入行政账套;“上海市奉贤区医疗保险办公室”的账套因市级有相关要求,必须单列核算,故待编制2023年财务报告时,与行政账套合并纳入财务报告。 2、经审计提出后,区医疗急救中心及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的社保账户已于2023年4月纳入基本账套核算;区卫生健康委于2023年6月纳入基本账套核算、海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社保账户已于2023年4月销户。区物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5月纳入基本账套核算。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									
2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个别“三重一大”事项未经集体决策。区经委2022年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和调整事项未经党组会议等集体决策。	-		√	√		区经委按照其“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对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进行了集体讨论决定。
		2	未将单列的财务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区粮食物资储备局系区经委挂牌单位,设有单独的会计账套,并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区经委未将该单设账套纳入部门财务报告反映,导致2021年度部门财务报告数据不完整,少计资产171.86万元、负债60.41万元、净资产111.45万元。	-		√	√		根据整改方案,目前财务科已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单独设账所涉资产、负债、净资产梳理完毕,并提交区经委党组会议决定,对不涉军粮及保密要求,将结转至上级部门经委账套,并在2023年财务报告编报列示。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2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p>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1.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截至审计日,区经委固定资产账面反映的部分资产实际无实物,涉及台式机146台、笔记本电脑26台、复印机3台、普通照相机21台、单反相机3台、摄像机4台、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3台。</p> <p>2.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2022年8月,区经委购入4K会议摄像头0.17万元、路由器0.12万元,9月购入淋浴房0.46万元、热水器0.20万元,12月购买索尼录音笔0.46万元,上述资产共计1.41万元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p>	-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p>1.在经委主要领导的部署下,对固定资产问题进行认真审视分析,逐步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努力做出整改,推动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一是全面核查固定资产现状。办公室、财务科发动各业务科室进行全面梳理,全面核查存量固定资产。二是对2010年之前的部分资产进行盘亏。5月19日,经区经委召开“三重一大”讨论通过,对台式机等5大类127件共计95.01万元2010年之前的部分资产,报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核销,并于当月计入统一账务系统。目前已完成核销。三是加大历史固定资产追溯。检查到有3台台式机、2台复印机、1台电视机已报废但财务尚未做销账处理,找到2015年为53家菜场和批发市场配台式式机的签收记录。去除这些因素外,我委尚需盘亏的资产为:台式机6台、普通照相机13台、单反相机3台、摄像机1台、电视机2台。下一步,经委将加大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和对账,推动资产年度清点的规范化,真实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同时,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盘亏资产,努力做到账实相符。计划2024年底完成。</p> <p>2.审计指出的2022年购买摄像头、路由器等5类,合计1.41万元的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我委已于2023年4月1日补录入经委固定资产账簿。</p>
		4	退回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2021年11月,区经委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购买工博会门票共计9万元,后续因疫情原因工博会未能开展,该笔款项退回至区经委专户,区经委计入其他应付款,截至审计日,仍未上缴财政。	9.00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2021年11月工博会因疫情未能开展,相关门票款9万元退回经委账户,并于2023年7月27日上缴至区财政。
		5	个别委托服务未经三方比价。审计发现,2017年至今,区经委或其下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年与上海爱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合同,但未经三方比价。	-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2023年9月区经委下属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启动新一轮“奉贤企业直通车”微信公众号运营项目三方比价工作,规范购买服务流程,择优优选服务机构,确保公平、透明和高效。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3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不规范。1.部分建设项目未转入“公共基础设施”。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部分道路建设项目建成已使用,但未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如“南桥路(延伸段)”项目和“平庄公路(新四平路-沿钱路)”项目,完工日期分别为2009年12月9日、2008年12月30日,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7545.98万元和59406.78万元,实际管理维护单位均为区交建中心。 2.部分已转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未在“在建工程”账面核销。根据区建设管理委提供的《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在建工程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部分道路建设项目,已在区交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区建设管理委未在“在建工程”账面核销。如“浦卫公路(南亭-平庄)”项目,区交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为11370万元,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数为9490.31万元。 3.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入账价值不准确。2019年,区交建中心将部分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城市道路路参考造价(成新率按60%计算)估值入账。如“迎宾大道(A4出口-金海路东)”项目,区交建中心“公共基础设施”入账金额为338.40万元,区建设管理委“在建工程”账面数为6876.04万元。	-	√	√		(1)区建设管理委已将“南桥路(延伸段)”项目和“平庄公路(新四平路-沿钱路)”项目“在建工程”账面核销,由区交建中心记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2)区建设管理委已将“浦卫公路(南亭-平庄)”项目“在建工程”账面核销,区交建中心做“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数据调整。(3)区建设管理委已将“迎宾大道(A4出口-金海路东)”项目“在建工程”账面核销,区交建中心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2	应缴财政拨款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交建中心应缴财政拨款科目余额1147.30万元,为2021年事业单位法人清算时农村公路建设专户存量资金,尚未上缴财政。经审计指出后,区交建中心已于2023年4月10日上缴上述资金。	1,147.30	√		√	区交建中心已于2023年4月10日将1147.3万元存量资金上缴财政,并在当月完成冲销“应缴财政拨款”科目会计核算。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3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个别下属单位社保账户未在账面反映。截至审计日,区交建中心、区安质监站社保专户收支往来未纳入总账,未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经审计指出后,区交建中心、区安质监站已将社保专户余额入账。	-	√	√			区交建中心和区安质监站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1月16日将社保账户余额入账,通过“银行存款”科目核算。
		4	个别下属单位对第三方服务监管不到位。区交通执法大队“留存未处理停车费”政府采购项目(该项目一招三年),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399.6万元,承接单位为上海银星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汽车维修公司)。招标文件要求,申请人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相应的停车场经营管理经营范围,银星汽车维修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公司停车场位于奉贤区南桥镇范围”。截至审计时,区交通执法大队留存未处理车辆共493辆,其中396辆停放在南桥镇以外的区域(海湾镇、西渡街道)。	-	√	√			区交通执法大队及时督促问题企业落实整改,将擅自移出的396辆车移送回合同约定地址,已于2023年6月9日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
		5	部分下属单位资产未及时处置。部分下属事业单位新购置通用办公设备后,未将对应已达到报废要求的旧设备及时处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交建中心涉及便携式计算机6台,上海市奉贤区燃气管理所涉及便携式计算机5台、台式机3台、打印机5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涉及便携式计算机8台、台式机12台、复印机1台,上海市奉贤区重大工程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涉及台式机7台。	-	√	√			各相关单位经资产清查,对无法使用或已达报废要求的设备已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和完成账务处理。
		6	个别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未入账。区安质监站2022年5月支付1.32万元用于购买40件行军床,未作固定资产核算。经审计指出后,区安质监站已将上述固定资产入账。	1.32	√	√			区安质监站已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批物资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并同步完成资产平台卡片录入。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4	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p>1.个别补贴项目缺乏管理与监督。1.个别项目专家提前退股,仍给予项目补贴。上海云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注册成立,同年该公司“甾体药物羟化酶的创制及其应用”项目被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园项目,项目主导专家李爱涛认缴出资50万元,持股比例20%。2021年7月该专家退出股权。区投资促进办2022年支付该公司专项扶持资金10.95万元。经延伸审计,区投资促进办2021年也支付该公司专项扶持资金10.95万元。</p> <p>2.个别项目专家持股比例不达标,仍给予项目补贴。上海德坛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8.5万美元,2019年该公司“纺丝油剂技术和产业化”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千人计划”创业园项目,项目主导专家HORST WOLFGANG RING持股比例为11.04%,未满足专家持股比例的认定标准。区投资促进办2022年支付该公司专项补贴19.35万元。经延伸审计,区投资促进办2021年也支付该公司专项扶持资金19.35万元。</p>	-	√		√	区投资促进办修订完善并印发《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奉投促〔2023〕8号)、《上海市奉贤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奉投促〔2023〕9号),今后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明确职责分工,精简认定流程,同时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加强后续管理和监督。	
		2	公用经费结余未缴。截至2022年末,区投促中心2020年之前(含2020年)形成的日常公用经费累计结转金额为5.30万元未缴财政。	5.30	√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及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梳理日常公用经费累计结转资金5.30万元,已于2023年8月将2020年的公用经费结余上缴至财政指定账户。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存量资金。	
5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部分项目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审计抽查发现,部分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22年末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如:区水资源所“2020年消防栓建设工程”项目2022年末账面累计支出4400万元,区排水所“航南公路(金海路-湖畔路)污水管工程”项目2022年末账面累计支出707.23万元等。经审计指出后,区水资源所2020年度消防栓工程项目已做相应的账务调整。	-		√	√	审计提出意见后,我们积极整改,落实责任,目前区水资源所2020年度消防栓工程项目的相应账务调整(2023年4月份完成整改);区排水所航南公路(金海路-湖畔路)污水管工程也已做相应的账务调整(2023年4月份完成整改)。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我局将督促下属单位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规范公共基础设施会计确认与核算。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5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未按时收取代征的污水处理费。1.根据区水资源所提供的资料反映,上海浦东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公司)受区水资源所委托,转委托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达水务公司)对海湾镇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代征,根据区水资源所、星联公司、瀚达水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费协议书》约定瀚达水务公司每月21日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款项转至星联公司。星联公司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上缴至区水资源所。截至2023年2月末,瀚达水务公司尚未缴纳2018年至2022年污水处理费合计1577.81万元。 经延伸审计发现,截至2022年末,星联公司(包括星火排水公司)账面反映,应缴区水资源所污水处理费共计1813.58万元,截至2023年1月末,实际缴1595.81万元,欠缴217.77万元。	1,795.58	√			√	区水资源所对星联公司和瀚达水务公司进行催缴,督促两家单位上缴污水处理费。星联公司将欠缴216.18万元全部上缴国库。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对以前年度欠缴的1577.81万元制定了2023年至2027年的五年还款计划,2023年10月已上缴100万元。
		3	个别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1.2022年1月区排水所收到航塘南泵站土地征收补偿款130.19万元,截至2023年4月末,该笔款项尚未上缴财政。2.区排水所“其他应付款-污水南排指挥部”科目余额175.04万元,系2009年污水南排工程建设指挥部账户错户转入的资金。	305.23	√		√	1、审计提出问题后,区排水所落实责任,积极整改,目前已将土地征收补偿款130.19万元上缴财政局(于2023年6月完成整改工作)。 2、审计提出问题后,区排水所落实责任,积极整改,目前将175.04万元存量资金上缴财政(于2023年7月完成整改)。	
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1	下属企业垫支招商机构运行费用。为运营奉浦街道管理的集体资产,上海浦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韵公司)于2020年成立,由奉浦街道办事处对浦韵公司的管理职能。审计发现,奉浦街道办事处招商服务中心(内设非独立法人机构)2022年度运行费用44.70万元,由浦韵公司垫支。	44.70	√		√	经整改,44.70万元垫支费用已从街道企业扶持资金中归还至浦韵公司。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6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p>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1)购置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奉浦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购买救护舟一艘 1.1 万元、无人机一套 0.94 万元,均作为费用列支;发展中心 2022 年 9 月批量购入劳动车四辆用于四季生态园维护,共计 0.34 万元,作为费用列支,上述资产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p> <p>(2)无偿拨入固定资产未入账。奉浦街道办事处一辆车牌号为沪 AFM032 别克公务车,未入奉浦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账。经查,该车 2014 年由奉浦开发区劳务输出公司无偿拨入。经审计指出后,奉浦街道办事处已将该车作为“固定资产”入账。</p>	-	✓	✓		(1)经整改,街道本部及发展中心均对上述相关资产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已从费用调整至“固定资产”,并已同步在资产管理平台完成资产录入。(2)经整改,街道本部已将该无偿调拨的公务车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并已同步在资产管理平台完成录入。	
		3	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奉浦街道办事处有 14 台电脑已报废,账面原值共计 7.06 万元,尚未办理报废审批手续。	7.06	✓	✓		经整改,该 14 台电脑已完成报废审批手续办理流程,已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对相关资产卡片作出报废处理,同时完成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4	已交付使用的资产未按规定入账。“奉浦街道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工程”批复总投资 3907 万元,建设单位是奉浦街道办事处,工程实施单位是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资料反映,奉浦街道文化活动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移交奉浦街道办事处,2021 年 7 月起对外开放。截至审计日,奉浦街道办事处尚未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	✓	✓		经整改,街道本部已将“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工程”记入“公共基础设施”账。	
		5	超出核定标准使用公务车辆。根据奉浦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公务车辆相关资料及说明,机关本部核定公务车 2 辆,实际使用公务车 4 辆。其中:牌照为沪 C941A2、沪 CED093 两辆车产权单位分别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公司、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该单位已撤销)。	-	✓	✓		奉浦街道办事处已退还借用的一辆车辆;另一借用车辆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因原权属单位已撤销,车辆相关证件已丢失,需要补办相关手续后才能完成相关处置。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三、区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7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1	大额资产收购效益不佳,造成闲置浪费。集体工业联合社分别于2019年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百富路388弄5号(201室、203室)和6、8、10、12号商铺,2021年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百富路388弄5号202室商铺,共计2466.36㎡,金额共计5225.29万元。收购至今,除了1342.32㎡作为经发公司所属上海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使用外,其余1124.04㎡均处于闲置状态。经发公司请示区国资委收购事项时明确表示仅1168.38㎡作为办公用房。	-	√	√	√	经经发公司研究讨论拟将公司下属其他招商园区搬至上述收购资产进行集中办公,并将搬入单位的原办公用房进行招租,以此收获更多的租金收益,弥补收购资产的效益。	
		2	部分应付款未转作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体工业联合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有财政历年拨入扶持资金5594.44万元、原钢管厂等土地补偿款510.74万元,共计6105.18万元,未转作收入。	1,340.18	√	√	集体工业联合社已于2023年7月将510.74万元土地补偿款转入收入。对财政历年拨入扶持资金5594.44万元计划分五年逐年转入收入,2023年10月及12月已分别将693.77万元、135.67万元转入收入。		
		3	房屋租金应收未收。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体工业联合社所属上海呈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应收未收租金31.2万元,供销合作社所属上海奉贤金汇供销合作社应收未收租金5万元,上海奉贤青村供销合作社应收未收租金10.9万元。以上共涉及12个点位,承租单位均是经发公司下属企业,共计应收租金47.1万元。	47.10	√	√	涉及12个点位的租金应收未收共计47.1万元,均为经发公司内部园区使用,资产管理单位积极落实租金催缴工作,2023年8月底已完成所有租金的收缴。		
		4	个别公司未及时变更法定代表人。供销合作社总社所属上海奉贤农产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俞永刚已于2017年9月退休,申兰集团所属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权已于2021年6月退休,但均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	√	经公司党委研究,同意了上海奉贤农产品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南申肉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方案,分别已于2023年7月28日、8月1日完成了两家公司法人的变更工作。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8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1	部分资产未计入固定资产如:2022年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采购生活配套区家具57.17万元,空调热水器等设备37.83万元,其中部分资产已达固定资产标准以上,未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	√	√			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以上的设备,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并对应相关成本科目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于2023年6月完成整改。
		2	经营性资产未正确核算。2022年,奉浦资产公司将处于出租经营状态的19套海港商辅计入“固定资产”科目,未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涉及资产入账价值3221.22万元,当年计提累计折旧25.50万元。	3,221.2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第二条“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的规定。奉浦资产已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于2023年6月完成整改。
		3	个别控股子公司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事项未向区国资委备案。上海奉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浦生产性公司)系奉浦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注册资本1000万元。审计发现,奉浦实业公司未将奉浦生产性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该事项未向区国资委备案。	-	√	√			就上海奉浦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事项向区国资委进行备案。于2023年5月完成整改。
		4	资产管理台账数据与会计账面资产数据不一致。如: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2021年至2022年安装并投入使用的安全监控一体化工程中部分摄像头等设备,会计账面已做资产核算但资产管理台账中未录入;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会计账面记录的部分电脑等(购置时间为2005年以前)已无实物,故资产管理台账无上述数据。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资产管理相关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资产管理相关人员漏录个别资产,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等。	-	√		√		已将安全监控一体化工程中未入账的摄像头等设备已录入资产管理台账;同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将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处理。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8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5	押金处理不规范。一是个别租赁押金应退未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奉浦资产公司有2家租户的应退押金未退还,共计24.81万元。二是个别押金未按原渠道退回。审计延伸发现,2021年5月,出口加工区公司将应退给上海洪兵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押金1万元,退给了上海传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1	√		√		奉浦资产公司涉及到2家租户应退未退押金,分别为1.上海荧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4,368.00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于2019.8.14终止,我方将退还押金事宜已告知对方,当时由于对方人事变动加上疫情,押金收据丢失等原因,退还申请暂且搁置,现已将此押金退还于租户。2.上海博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押金43,750.00元,根据2019年资产公司第145号法律文书审核单之退租协议,协议至2020.2.10终止,因租户提前退租将原押金43,7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现已将此押金结转为营业外收入。3.已联系上海洪兵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了解实际情况,并要求其出具盖有各方公章的情况说明。后续操作中,将严格按照合同和相关资料,及时、规范退还押金。已于2023年6月完成整改。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9	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跟踪审计	1	多计前期动迁管理服务费用。审计抽查发现,区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9月26日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桥镇政府)签订《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前期动迁工作包干协议书》,约定动迁补偿款2311.48万元、安置房差价3378.21万元、包干管理服务费用284.48万元。由于费率、取费基数等原因,导致多计前期动迁管理服务费用238.25万元。经审计指出后,南桥镇政府同意扣除多计费用。	238.25	√		√		针对多计前期动迁管理服务费用238.25万元,我委已和南桥镇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续结算支付时,扣减238.25万元。
		2	多计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费用。审计抽查发现,区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9月6日与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40万元,其中,环评报告书编制费18.1万元、环境风险专题9.05万元、公众参与专题9.05万元、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3.56万元、环境监测费0.25万元。由于环境影响报告技术评估费用不应由建设单位支出,导致多计费用3.56万元。经审计指出后,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在结算中扣减多计费用。	3.56	√		√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环评影响多计费用3.56万元,我委已和服务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续结算支付时,减扣3.56万元。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9	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跟踪审计	3	填埋河道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审计抽查发现,该项目地块上存在2条河道(张翁庙13组卫家河及张翁庙13组河),涉及水域面积3081平方米。施工单位于2021年11月完成填埋上述水域,截至审计日,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根据提供资料反映,由属地南桥镇政府拟新开河建设“吴塘港(浦南运河~秀南港)河道建设工程”项目来补偿水面积。2023年6月5日,区委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奉贤区吴塘港(浦南运河~秀南港)河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因由属地南桥镇政府拟新开河建设“吴塘港(浦南运河~秀南港)河道建设工程”实施进度等原因,我委已积极沟通区水务局、南桥镇等部门,现已取得区水务局填堵河道预平衡批复。
		4	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岗。审计抽查发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韩铁军月考勤平均出勤率为82%,但监理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反映,项目经理韩铁军实际未在岗;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经审计指出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的变更已经发包人批准;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已按相关规定到岗。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已立即组织整改,项目经理已按规定到岗,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变更已经发包人批准。
		5	劳务分包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2023年3月26日至4月1日,现场实际施工人员超过100名,劳务分包单位上海中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配置安全员1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员,且配置的安全员与现场监理批准的安全员不一致。经审计指出后,劳务单位已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			劳务分包单位在收到审计整改指令后,立即整改,已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員。
		6	项目部生活垃圾未按规定进行处置。审计抽查发现,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项目部、生活区围墙外生活垃圾未放置垃圾箱容器内,存在随意丢弃的情况。经审计指出后,现场垃圾已作清理。	-	√	√			针对项目部生活区外存在乱扔垃圾现象,项目部已立即着手整改,将外圍垃圾进行清理,同时加强对生活区管理和对住宿人员的教育。
		7	施工现场电焊作业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证。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现场操作电焊作业的人员中,未具备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违规操作电焊器械。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已清退该无证操作焊工,更换有证人员进行施工。	-	√	√			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现场操作电焊作业的人员中,有1人存在无证操作。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将无证的焊工清退出场,更换有证人员进行施工。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9	奉贤区公共卫生中心新建工程跟踪审计	8	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未安装安全围栏。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现场施工预留洞口未安装安全围栏,有人员货物掉落的隐患。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对该洞口已安装安全护栏。	-	✓	✓			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施工现场预留洞口未安装安全围栏。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立即安排人员对该洞口安装围栏,同时我委要求施工单位举一反三,对现场安全进行全面检查,进行查漏补缺。
		9	施工现场个别现浇柱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配置箍筋。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疾控楼顶楼四层柱-编号KZ38(3-8轴交3-A轴)箍筋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制作。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已按照设计要求重新配置箍筋。	-	✓	✓			审计抽查施工现场发现,疾控中心实验楼顶楼四层柱-编号KZ38(3-8轴交3-A轴)箍筋未按要求进行制作。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已按设计要求重新配置箍筋。同时我委要求施工单位举一反三,加强交底与现场验收。
10	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跟踪审计	1	未取得临时排水许可证。经抽查审计发现,由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言子书院新建工程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施工,截至工程审计日,未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与上海随发管道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化粪池清理合同,已进行定期清理,确保污水合理排放。	-	✓	✓			由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承建的言子书院项目,在总包单位2021年10月20日进场施工开始,完成所有临时设施搭建后即已陆续着手办理项目临时排水许可相关手续。因本项目周边无市政排污管网,故将污水纳入了中央林地污水管网。目前,施工单位与上海随发管道清洗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化粪池清理合同,定期采取人工抽排排放现场生活污水。产生费用施工单位作为措施费自行承担。
		2	填埋河道未取得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经抽查审计发现,言子书院新建工程于2021年10月20日开始施工,截至审计日(2022年6月28日),填埋水域3109平方米,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核同意。经审计指出后,实施单位承诺填埋水域将在新城五期河道整治工程中补偿水面积。2022年8月29日,市水务局批复同意新城五期河道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	✓			本项目是2021年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为了确保2021年9月28日举办“2021奉贤新城城市功能项目集中开工暨《言子书院》项目奠基仪式”,本项目于9月22日组织施工方对场地进行初步平整完善。该项目涉及的水系填埋河行政许可目前水系平衡方案已编制完成,新开河道列入新城五期河道整治工程白庙港项目。目前新城五期项目施工招标已完成,正在办理征地手续。根据行政许可的要求,需要新开河道开挖完成以后方能报送填河许可,因此待新城五期白庙港开挖完成后,我公司将立即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0	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跟踪审计	3	现场存在部分质量问题。经抽查审计发现,奉贤新城言子书院新建工程经现场踏勘发现部分质量问题,如C、E两区块施工,现场所用钢筋有锈蚀现象;D区建筑西北侧车库出入口外侧防水卷材局部空鼓现象存在。经审计指出后,施工单位已对锈蚀钢筋进行除锈处理,对空鼓卷材剔除并重新施工。	-	√	√			C、E两区施工因新冠疫情暂停施工,钢筋长时间暴露在外,导致钢筋锈蚀,施工单位已在隐蔽工程施工前,指派专人对锈蚀钢筋进行人工除锈处理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D区车库出入口防水卷材因长时间暂停施工未及时回填土方,导致出现局部空鼓现象,通过现场检查发现此项质量隐患后,施工单位即刻对不符合质量验收部位,返工重新粘贴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4	外立面装饰施工材料未经检验。经抽查审计发现,由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言子书院新建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于2022年6月18日开始施工,截至2022年8月1日G区主龙骨安装完成70%,但未取得龙骨的复检检测结果报告。经审计指出后,已取得外立面铝板龙骨钢结构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合格。	-	√	√			本项目外立面工程采用蜂窝复合大理石是本项目的亮点之一,为评判实际效果,施工单位在G区部分区域提前实施样板段,该区域的龙骨检测报告未及时提供,发现本问题后,立即进行了整改,于8月1日取得幕墙龙骨材料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5	未及时审批准设计变更单。经抽查审计发现,言子书院新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单有三份,截至2022年8月1日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变更内容如下:一是电梯深化图纸修改电梯相关内容,华南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于2021年12月23号申报;二是贤人厅空调系统相关专业调整内容,华南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于2022年3月10号申报;三是优化1-A~1-B轴交1-1,交1-7轴线处主立面土建斜面墙体,改为直角相交,华南理工大学设计研究院于2022年6月24号申报。以上设计变更内容已完成施工且经施工监理单位审批,但三份设计变更单未完成内部审批流程。经审计指出后,三份设计变更单已完成内部审批流程。	-	√	√			审计单位审查发现言子书院新建工程3份设计变更单未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及时进行内部审批流程,主要涉及到电梯深化图纸修改设计变更,贤人厅空调系统相关专业调整、优化外立面土建结构梁。经审计部门指出后立即进行整改完成。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1	奉贤区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1	多计项目建安费用。该项目建安工程造价送审价7660.57万元,审计发现,该项目建安工程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量、税金等问题,审定金额7467.85万元,多计建安费用192.72万元。	192.72	√		√		建安费用多计192.72万,已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确认签字后,调整了工程结算价款。上述问题已于2023年6月底完成整改。	
		2	多计项目待摊投资费58.55万元,其中由于建安工程的调整,多计施工监理费3.86万元,多计设计费6.61万元,吴房宣传品策划、拍摄与制作、桃源里品牌设计,吴房村宣传册策划、设计排版、沙盘制作费用等48.08万元应计入项目管理费。	58.55	√		√		由于上述建安费用的调整,多计的施工监理费3.86万和多计的设计费6.61万,各方确认审计取证单上存在的问题,在支付款项时同意调整结算价款,扣除监理费3.86万元和设计费6.61万元。上述问题已于2023年6月底完成整改。吴房宣传品策划、拍摄与制作、桃源里品牌设计,吴房村宣传册策划、设计排版、沙盘制作费用等48.08万元由镇存量资金支付,于2023年8月23日调整项目资金,由财政单一账户进行调整48.08万元。	
五、专项审计调查										
12	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1	部分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12家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21年共召开会议41次,2022年共召开会议31次,陈西渡街道(2年27次)、金汇镇(2年23次)外,其余街镇较少召开会议,如:南桥镇、四团镇2年都未召开会议;头桥集团2年召开1次会议;柘林镇、庄行镇、青村镇、金海街道2年召开2次会议。	-		√		√		区农业农村委2023年5月22日印发《奉贤区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一”行动实施方案》(沪奉乡村振兴办〔2023〕9号),要求健全一支队伍,各街镇加强集体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明确牵头负责的分管领导和专门机构,调配资源力量配齐人员,努力健全一支高素质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队伍。召开会议较少的7家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先后召开相关工作专题会议、调研会,印发相关文件通知等。
		2	集体性质企业底数不清。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截至2022年底,我区控股集体性质企业331家,其中:运营211家,不运营88家,新成立暂未运营22家,不掌握情况10家。远大于上报金安易系统的91家。 注:各单位2022年上报金安易系统105家,除上述91家企业外其余14家单位不在此次审计调查范围,主要为非企业性质单位,如:南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庄行镇农业园区等;以及非控股企业,如:奉城镇上报的上海新能源产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	-		√		√	根据区农业农村委提供的资料,2023年5月开始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各街镇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经梳理,已基本摸清底数,截至目前我区集体性质企业204家(其中:镇级164家、村级40家)。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 (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 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 不规范	非金额 计量	已整改	正在 整改	
12	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	3	集体性质企业监管不到位。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1.有91家纳入金安易系统，定期上报财务报表，占比27.49%，如：柘林镇34家企业上报金安易系统6家，金汇镇49家企业上报金安易系统10家。 2.有67家企业开展年报审计，占比20.24%，奉城镇、四团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头桥集团未开展年报审计。 3.有10家企业不掌握情况，其中：南桥镇6家、奉城镇3家、柘林镇1家(审计期间，柘林镇对原填报的13家不掌握情况企业再次梳理，改为9家运营、2家不运营、1家新成立暂未运营，1家仍不掌握情况)。	-		√		√	截至目前我区集体性质企业204家，目前已将符合条件的13家集体性质企业补充纳入新监管平台，后续将根据全市统一工作要求动态调整，开展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将对集体性质企业做好年度审计计划，逐步开展集体性质企业年报审计；对不掌握情况的企业已开展调查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4	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1.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有88家不运营(工商未注销未吊销)，占比26.59%，其2022年底资产总额为27.06亿元，占全部资产的6.50%，如：金汇镇22家企业不运营，庄行镇18家企业不运营。 2.连续3年(2020年-2022年)亏损的企业有79家，占比23.87%，如：青村镇10家企业累计亏损额5676.29万元，奉城镇10家企业累计亏损额39468.29万元。 综合而言，我区集体性质企业同高质量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	-		√		√	对不运营的集体性质企业(工商未注销未吊销)和连年亏损的企业，相关单位将通过股权变更、法人变更、关停注销或重组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同时加强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优质项目，提高经营收益。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2	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5	<p>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1.截至2023年3月底,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土地使用费仍有1953.08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1107.88万元、村级845.20万元。</p> <p>2.截至2023年3月底,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房屋租赁费仍有3514.46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3013.33万元、村级501.13万元。除上述未收取租赁费外,审计抽查发现柘林镇同4家承租方就商务楼租赁存在法律诉讼,涉及2249.56万元(审计期间收到84.53万元,扣除疫情减免因素,截至2023年4月仍有1991.57万元)。</p> <p>3.除上述未收取收益外,审计抽查还发现部分集体资产相关应收款项未入账,如:截至2022年底,金汇镇明星村尚未收取3家土地流转费共计53.46万元;青村镇石海村尚未收取2家土地使用费共计33万元。</p>	2,772.51	√		√	<p>对未及时收取的土地使用费,涉及问题金额1953.08万元,实际收到款项1246.34万元,部分通过疫情减免、司法途径等进行整改,剩余款项持续催讨。对未及时收取的房屋租赁费,涉及问题金额3514.46万元,其中实际收到款项1392.18万元,部分通过合同调整、疫情减免、司法途径等方式进行整改,剩余款项持续催讨。对柘林镇同4家承租方就商务楼租赁存在法律诉讼涉及2249.56万元,通过司法途径进行整改,审计期间收到84.53万元,后续收到49.46万元。对相关应收款项未入账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催收到账。</p>	
		6	<p>集体资产权属不清。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历年以来,全区1761宗集体土地(含铁塔使用)仅148宗有产权证(其中130宗有原件);866宗经营性房屋仅151宗有产权证(其中110宗有原件);1113宗非经营性资产中仅105宗有产权证(其中62宗有原件)。</p>	-		√	√	<p>各街镇对现有集体资产均做到清单化管理,通过定期清查摸清集体资产存量、种类和分布情况。目前,我区有88宗农村集体物业资产纳入全市转移登记白名单。后续,各相关街镇将在政策成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办或更名手续。</p>	
		7	<p>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全区866宗经营性房屋580宗在账面反映,账面原值共计44.16亿元,286宗未在账面反映;1113宗非经营性资产中984宗在账面反映,账面原值共计17.20亿元,129宗未在账面反映。</p>	-		√	√	<p>部分街镇已完成经营性房屋、非经营性房屋入账工作,部分街镇正开展资产评估、收集原始凭证依据等工作,待上述前期工作完成后逐步分门别类将相关资产录入账面反映。</p>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3	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系统部分功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如：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统一监管平台”于2021年3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审计数据分析发现，截至审计日，平台的系统资产管理功能模块中各委办资产上报数据共19条，对实现全区网络安全情况集中监管和及时通报发挥效果不明显，项目合同金额304.8万元。又如：区公安分局“奉贤出租房宾馆式管理平台”于2020年6月正式上线运行，截至审计日，该系统内仅2399条数据，且该系统面向全区各镇、村居开设的账户只有29个，系统应用率及用户覆盖率较低，项目合同金额95.94万元。	-		√		√	截至2023年2月28日，区融媒体中心“区网络安全统一监管平台”中共计纳管单位91家，涉及委办单位、街镇和国企单位等，完成各单位收集系统资产132条，下发安全预警通报125条。截至2023年10月17日，区公安分局“奉贤出租房宾馆式管理平台”系统在全区185个村委推广使用，累计开通用户账号314个。
		2	系统设计不完善。如：区城运中心的“区城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中规划开发了美丽乡村、美丽家园、美丽街区、五违四必、交通管理等5个应用场景。审计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5个场景内的107条规划数据中，11条有数据，剩余96条无数据。主要原因是，其中31条涉及市级平台数据暂无法获取，61条数据无信息化系统支撑，4条数据仍在对接等，相关建设内容涉及金额180万元。	-		√		√	区城运中心将持续关注“区城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保持和区政务数据中心、场景责任部门的对接与沟通，确保数据对接条件具备一项对接一项，有条件有步骤的完善场景的内容建设。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3	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系统建成使用不久后停用,导致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未发生效益。如:区体育局“智慧体育”系统于2019年4月竣工,10月完成验收,主要为区体育中心内场馆提供线上预约,全区体育设施电子地图等服务。根据区体育局提供的资料反映,由于实施过程中部分场馆使用人反映系统使用率不高、实际效果不佳等原因,导致该系统投入使用一年多后停用,目前一直处于关闭状态,项目合同金额44.95万元。又如:区教育局“智慧教室(二期)”项目于2019年4月通过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立项,总投资预算156.4万元,合同金额129.70万元。根据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反映,由于中标单位上海复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兰科技公司)与公司员工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公司以解散为由不予配合项目验收,且于2021年10月起停用线上服务器,导致10所试点学校的设备无法使用,据区教育局反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失联。截至审计日,区教育局共支付复兰科技公司55万元。						区体育局将根据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结合南上海体育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领域信息化建设的顶层规划,确保后续建设的信息系统发挥社会效益。区教育局已对“智慧教室(二期)”项目“承接单位无法验收交付项目的事项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区教育局将积极跟进后续情况,做好项目结项工作。同时,区科委将加大对项目的绩效后评估工作,通过绩效评估及时发现并处理,充分运用绩效评估结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项目的建设管理。
		3		99.95	√		√		
		4	部分单位采购的云计算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审计抽查发现,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4家单位采购的7个政务云或社会云,未通过采购文件或合同等手段,让服务商完成网络安全审查。	-		√			√
5	部分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到位。截至审计日,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等11家单位共27个信息系统未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定级、备案。	-		√			√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委4家单位已完成8个信息系统定级和备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旅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办、区教育局5家单位的9个信息系统正在开展定级和备案;区水务局的3个信息系统将在落实运维经费后开展定级和备案;区公安分局7个信息系统正在推进系统整合工作,将所有系统整合后将统一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3	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6	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区教育局下属奉贤区开放大学“终身学习网站”托管在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上,且用户登录网站时需登记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等信息。截至2022年9月14日网站后台共收集个人信息77224条,以明文方式存储在数据库中,未对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保护措施。	-	√		√		区教育局下属奉贤区开放大学已督促第三方服务器公司对“终身学习网站”后台数据库进行加密处理。
			7	个别单位的信息系统账户管理不规范。区教育局“教育云数据共享交换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未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22239-2019)的要求及时清理子系统中的9个已停用多余的账号。经审计指出后,区教育局已将无关账号全部删除。	-	√		√	审计报告指出,我局“教育云数据共享交换中心”数据分析系统中的9个第三方公司离岗人员账号未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GB/T22239-2019)的要求予以清理。经审计指出后,我局已在第一时间将无关账号全部删除。
			8	个别单位未建立可靠的数据共享机制。区域运中心“区域运平台(城市大脑)项目”中的数据共享接入系统(现改名政务数据管理平台)主要整合与城市网格化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资源,连接区信息资源云服务平台,承载数据的对接共享。审计发现,区域运中心未建立规范的数据授权、审批机制,直接通过政务数据管理平台接口将共享获得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公司。	-	√		√	区域运中心进一步加强数据审批机制,对从其他渠道接入的数据,通过区域运中心政务管理平台接口下放共享给街镇的,通过分级授权、接口鉴权、传输加密、数据脱敏等多种方式保障数据安全;对街镇及相关委办局的有关数据共享需求,将严格落实数据申请、审批机制,确保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在各单位相关责任人,保障区域运平台体系数据应用、共享、管理的安全运行。
14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奉贤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就业见习基地活跃度较低。本区现存就业见习基地58家,其中26家(占比44.83%)2021年起未招录就业见习学员。	-	√		√	对于我区26家就业见习基地活跃度较低的问题,区就业见习中心职介科及时开展走访约谈,对26家未运作就业见习基地进行梳理,截至2023年2月27日,已清退18家两年以上未运作、且后续无运作能力或无继续运作意愿的见习基地,其余8家就业见习基地在疫情结束后已推动开展见习工作,我们将继续跟踪这部分基地运作情况。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加强对就业见习基地的日常运作管理和指导协调,以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就业见习基地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切实落实各项就业见习政策。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管理机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充分利用第三方管理机构的力量切实提升监管实效。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4	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奉贤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	个别企业员工日常工作记录与集中开展的培训签到记录相矛盾。如,审计人员抽查了巴士公司和贤通公司2020年度委托奉浦培训中心开展的14个培训项目,将培训签到表与期间参训人员的行车路单进行比对,发现部分参训的驾驶员、乘务员同一时间既参加培训,又当班出车。巴士公司考勤和培训重复的人数有128人,占抽查总人数的84%以上,重复的课时占抽查总课时的35%以上;贤通公司考勤和培训重复的人数有23人,占抽查总人数的100%,重复的课时占抽查总课时的40%。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上述151人涉及补贴资金11.21万元。又如,先锋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次年1月期间开展的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个别参训员工部分时间应在岗参加培训,但实际公司打卡记录显示其未上班。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相关补贴资金还未发放。	11.21	√		√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和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涉及员工日常工作记录与集中开展的培训签到记录相矛盾,共计151人,合计112117.5元,(其中巴士95040元,贤通17077.5元)于2022年12月7日退回上海市奉贤区人社局账户。
		3	个别企业员工未入职即参加培训。如,根据莱士公司培训签到表显示员工赵某于2020年4月参加培训,但实际当年10月10日才入职。另外三名员工2020年8月中旬参加培训,实际入职时间为当年9月、10月。上述4人涉及补贴资金0.30万元。	0.30	√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4位员工还未正式入职就参加培训并领取补贴,已于2022年12月8日退回补贴资金2968元至上海市奉贤区人社局账户。
		4	个别企业申领企业集中服务培训补贴,实际参训员工未上班。审计发现,上海鼎龙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职工集中服务培训项目个别参训员工应在岗参加培训,但实际未上班,涉及培训补贴金额0.07万元。	0.07	√		√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审计整改情况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已整改	正在整改	
15	《关于落实穿透力政策举措,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合作行政”政策措施实际执行口径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不一致。《“合作行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规定对国台平引进的2021年1月1日之后新注册或区外迁入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区投资促进办实际将核定条件设定为在2021年1月1日后首次在本区纳税的企业,扩大了政策支持范围。审计抽查25家企业发现,其均为2021年1月1日之前注册或区外迁入的企业(区投资促进办反映上述企业2021年1月1日后在本区首次纳税)。	-	√	√		区投资促进办修订了《“合作行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调整了政策支持要求,并将在今后后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口径执行。	
		2	相关主管单位在“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的核定口径上存在差异。审计抽查发现已纳入“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名单中的部分企业不符合要求。核对2021年区外新迁入企业中纳税总额排名前100的企业信息发现,其中有15家企业不符合区财政局认定的区外新迁入企业标准;8家企业是2021年迁出奉贤区后当年又迁回的。导致以上情况的原因是,“财力下沉”政策支持对象中的区外新迁入企业名称由区市场监管局核定,区财政局依据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企业名单进行结算,区市场监管局对区外新迁入企业的核定是以企业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变更情况为依据,与区财政局认定标准不完全一致。	-	√	√		区财政局与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统一了政策认定标准,完善工作流程,确保2023年政策措施落实精准有效。同时,区财政局修订了《“财力下沉”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2024年起将调整结算方法。	
	合计	75		18,364.26	21	54	63	12	

正在整改问题清单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正在整改问题	问题金额(万元)	已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问题涉及单位	已整改单位	正在整改单位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	1	正在整改问题 资产管理不规范。(1)资产未及时处置。125家单位对已报废不能使用的设备未及时处置,共涉及笔记本电脑513台、台式电脑2695台、打印机475台、复印机117台。 (2)调拨资产未及时办理手续。14家单位的部分通用办公设备资产已调拨到下属单位或其他部门,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拨手续,未在资产系统里进行变更登记,共涉及笔记本电脑349台、台式电脑1840台、打印机257台、复印机19台。	-	-		√	125家	105家	20家
2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清理。截至审计日,区经委固定资产账面反映的部分资产实际无实物,涉及台式机146台、笔记本电脑26台、复印机3台、普通照相机21台、单反套机3台、摄像机4台、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3台。	-	-		√	区经委	11家	区经委 区机管局、区科委、 区房管局
3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3	未及时收取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根据区水资源所提供的资料反映,上海浦东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公司)受区水资源所委托,转委托上海瀚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达水务公司)对海湾镇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费进行代征,根据区水资源所、星联公司、瀚达水务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费协议书》约定瀚达水务公司每月21日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款项转至星联公司。星联公司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上缴至区水资源所。截至2023年2月末,瀚达水务公司尚未缴纳2018年至2022年污水处理费合计1577.81万元。	1,577.81	100.00	√	√	区水资源所		区水资源所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正在整改问题	问题金额(万元)	已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问题涉及单位	已整改单位	正在整改单位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4	超出核定标准使用公务用车。根据奉浦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公务用车相关资料及说明,机关本部核定公务用车2辆,实际使用公务用车4辆。其中:牌照为沪C941A2、沪CED093两辆车产权单位分别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该单位已撤销)。	-	-		√	奉浦街道		奉浦街道
5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5	大额资产收购效益不佳,造成闲置浪费。集体工业联合社分别于2019年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百富路388弄5号(201室、203室)和6、8、10、12号商铺,2021年以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百富路388弄5号202室商铺,共计2466.36㎡,金额共计5225.29万元。收购至今,除了1342.32㎡作为经发公司所属上海奉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办公使用外,其余1124.04㎡均处于闲置状态。经发公司请示区国资委收购事项时明确表示仅1168.38㎡作为办公用房。	-	-		√	集体工业联合社		集体工业联合社
		6	部分应付款未转作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体工业联合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中有财政历年拨入扶持资金5594.44万元、原钢管厂等土地补偿款510.74万元,共计6105.18万元,未转作收入。	6,105.18	1,340.18		√	集体工业联合社		集体工业联合社
6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2022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7	资产管理台账数据与会计账面资产数据不一致。如: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会计账记录的部分电脑等(购置时间为2005年以前)已无实物,故资产管理台账无上述数据。其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资产管理等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资产管理相关人员漏录个别资产,固定资产未定期盘点等。	-	-		√	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		工业综合开发区公司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正在整改问题	问题金额(万元)	已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问题涉及单位	已整改单位	正在整改单位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7	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8	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1.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有88家不运营(工商未注销未吊销),占比26.59%,其2022年底资产总额为27.06亿元,占全部资产的6.50%,如:金汇镇22家企业不运营,庄行镇18家企业不运营。 2.连续3年(2020年-2022年)亏损的企业有79家,占比23.87%,如:青村镇10家企业累计亏损额5676.29万元,奉城镇10家企业累计亏损额39468.29万元。综合而言,我区集体性质企业同高质量发展还存在较大差距。	-	-		√	11个街镇(头桥集团)	1 奉浦街道	10 南桥镇、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头桥集团
		9	集体资产收益未及时收取。1.截至2023年3月底,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土地使用费仍有1953.08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1107.88万元、村级845.20万元。 2.截至2023年3月底,2022年及以往年度已产生的房屋租赁费仍有3514.46万元尚未收取,其中:镇级3013.33万元、村级501.13万元。除上述未收取租赁费外,审计抽查发现柘林镇同4家承租方就商务楼宇存在法律诉讼,涉及2249.56万元(审计期间收到84.53万元,扣除疫情减免因素,截至2023年4月仍有1991.57万元)。	7,459.11	2,772.51	√		11个街镇(海湾旅游区、头桥集团)	南桥镇、奉浦街道、头桥集团	8 奉城镇、四团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海湾旅游区
		10	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全区866宗经营性房屋580宗在账面反映,账面原值共计44.16亿元,286宗未在账面反映;1113宗非经营性资产中984宗在账面反映,账面原值共计17.20亿元,129宗未在账面反映。	-	-		√	10个街镇(海湾旅游区、头桥集团)	3 四团镇、海湾旅游区、头桥集团	7 南桥镇、奉城镇、柘林镇、庄行镇、金汇镇、青村镇、西渡街道

项目序号	审计项目名称	问题序号	正在整改问题	问题金额(万元)	已整改金额(万元)	审计查出问题类型		问题涉及单位	已整改单位	正在整改单位
						管理不规范	非金额计量			
8	奉贤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1	部分单位采购的云计算服务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审计抽查发现,区政务服务办、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4家单位采购的7个政务云或社会云,未通过采购文件或合同等手段,让服务商完成网络安全审查。	-	-		√	4家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2 区政务服务办、 区教育局
		12	部分单位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不到位。截至审计日,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务局等11家单位共27个信息系统未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定级、备案。	-	-		√	11家单位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卫生健康委	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水务局、 区文旅局、 区统计局、 区政务服务办、 区教育局、 区公安分局

资产未及时处置问题正在整改单位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整改情况
1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正在整改中
2	上海市奉贤区文化馆(上海市奉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中心)	正在整改中
3	上海市奉贤区档案局	正在整改中
4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在整改中
5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正在整改中
6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正在整改中
7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新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正在整改中
8	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正在整改中
9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信访办公室	正在整改中
10	中共上海市奉贤区委政法委员会	正在整改中
11	上海市奉贤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正在整改中
12	上海市奉贤中学	正在整改中
13	上海市奉贤区南中路幼儿园	正在整改中
14	上海市奉贤区江山小学	正在整改中
15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幼儿园	正在整改中
16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正在整改中
17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小学	正在整改中
18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学校	正在整改中
19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成人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正在整改中
20	上海市奉贤区金水苑幼儿园	正在整改中

关于奉贤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相关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4年4月2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李秋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区审计局对本区镇、村集体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我委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有效的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集体性质企业家底不清。审计发现截至2022年底，我区控股集体性质企业331家，其中运营211家、不运营88家，超过上报金安易系统的91家。二是集体性质企业监督不到位。根据各单位填报数据反映，审计发现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91家企业定期上报财务报表，占比27.49%；67家企业开展年报审计，占比20.24%，奉城镇、四团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头桥集团未开展年报审计；有10家企业不运营掌握情况。三是集体性质企业质量不高。331家集体性质企业中有88家不运营，占比26.59%；2022年盈利企业57家，连续3年亏损的企业有79家，占比23.87%。

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针对审计问题，我委充分认识问题严重性，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建章立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予以整改落实，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杜绝防范今后有类似问题产生。

一是推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一”行动。针对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职不到位问题，我委自2023年5月启动了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五个一”行动，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底数不清、机制不全、队伍不强、账册不分、发展路径不明等较为突出的“五个不”问题，通过“建立一本账册”、“健全一支队伍”、“做好一系列培训”、“推进一批项目”、“研究一套措施”等举措，提高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形成《奉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意见》，强化按规矩办事、按制度管人。

二是落实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针对农村集体企业性质底数不清问题，我委牵头开展了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制定《奉贤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步骤》，就清产核资的目标、任务、清查对象、清查范围、清查内容提出要求。各街镇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工作。通过全面清产核资，核对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家底，摸清了农村集体资产存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将原先游离在监管外的一些资产纳入核查范围。共核实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391家（村级单位182家，集体企业209家），共核实、处理镇、村两级不实资产7425.23万元，将符合条件

的集体企业新纳入平台监管 13 家。2023 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势喜人，全区农村集体总资产 445.31 亿元，同比增长 11.86%；净资产 157.41 亿元，同比增长 8.5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1.3%；资产过亿元村 29 个，比去年增加 6 个村；收入上千万村 15 个，比去年增加 3 个村。

三是开展“三资”监管检查工作。针对集体资产权属不清、部分集体资产未在账面反映等问题，我委联合区人大、区纪委开展奉贤区“三资”监管专项检查工作，集中整治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开展奉贤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紧盯“资产资源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等五个关键环节，共下发三资监督文书 84 份，其中审计通知书 59 份，整改通知书 12 份，风险预警书 13 份，切实整治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不规范、财务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长效机制。

四是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升级改造工作。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署要求，我委全面推进“三资”监管平台的升级改造工作，在推动庄行镇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今年 1 月起，全区所有的村级组织纳入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进行账务核算，逐步实现数据录入、数据审核、数据上报、数据汇总、公开公示等业务在“三资”监管平台进行动态监管，不断优化组织内部财务管理流程，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效能，推动农村“三资”监管走上系统化、数字化、制度化轨道。

五是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针对农村集体资产和农业要素数量大、分布广、价格不透明等问题，我委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农业要素进入市级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起草了《奉贤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和农业要素进场交易管理办法》，逐步建立科学的全面进场交易体系，细化、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丰富交易品种，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运行向市场化、公开化运作方式转变。

六是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我委牵头制定了《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和《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暂行)》，不断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民主管理监管，保障农村集体和农民合法权益，规范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已完成选定的首个试点地块庄行镇潘垫村乡村单元 02-10 地块的民主决策程序，充分尊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愿，确保入市决策程序规范有序。

三、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是持续巩固“五个一”行动成果。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紧密协作、齐抓共管，以区级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为载体，加强统筹协调，每年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深化探索新形势下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新思路、好方法、硬举措，持续巩固“五个一”行动成果。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三资”监管平台日常维护和管理，以需求为导向，定期开展“三资”监管培训工作，加大对“三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和深度，提高“三资”监督管理水平。强化财务管理工作质量，推进村级债务化解防控，确保资产管理的真实、准确。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指导，及时了解运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其经营行为，增强集体经济组织竞争力。

三是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民主决策机制,会同财政部门做好村级组织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分层分类定制培训课程,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干部和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切实整治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运行不规范的问题,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做好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民知晓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营情况,提高农民的自主意识和参与意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奉浦街道办事处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进情况的汇报

——2024年4月28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浦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露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年,区审计局对本区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的审计调查,我街道党政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开展审计整改工作,现将预算执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下属企业垫支招商机构运行费用;二是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三是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理;四是已交付使用的资产未按规定入账;五是超出核定标准使用公务车辆。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我街道高度重视、悉心研究,从制度上和制度执行上,从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上认真分析相关问题成因,发现在资产管理控制方面、预算支出管理方面仍存在不足,仍需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及收支管理的规范性。因此自发现问题以来,我街道切实落实整改工作的组织与部署,积极做好各项前期工作。

二、整改工作部署情况

(一)自上而下,形成共识

为提高全体人员思想认知,我街道主要负责人带头落实领导责任,带领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指导、推动各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责任部门详实反馈问题相关情况,自上而下形成了问题坚决清零的共识。

(二)问题导向,逐级分解

各责任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在深刻分析问题历史原因和现实要求的基础上,及时形成了符合实际的整改工作方案。同时,将方案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使方案从问题到部门、从部门到人员逐级分解,推动问题精准解决。

(三)压实责任,跟进落实

在整改过程中,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的原则,通过强化问责追责保证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结合自上而下的领导与自下而上的反馈,及时跟进各问题整改进度,确保将问题从严、从快、从实整改到位。

三、整改工作推进情况

(一)关于下属企业垫支招商机构运行费用问题

审计指出,浦韵公司垫支街道招商服务中心2022年度运行费用44.70万元。

经整改,44.70万元垫支费用已从我街道企业扶持资金中归还至浦韵公司。

(二)关于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问题

审计指出,街道本部、发展中心购置固定资产未按规定入账;街道本部无偿拨入固定资产未入街道账。

经整改,街道本部2022年7月购买的救护车、无人机,以及发展中心2022年9月购买的劳动车均已记入“固定资产”账;街道本部2014年接受无偿拨入的公务车也已记入“固定资产”账。上述固定资产均已同步在资产管理平台完成资产录入。

(三)关于已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理问题

审计指出,截至2022年12月底,街道本部有14台电脑已报废,账面原值共计7.06万元,尚未办理报废审批手续。

经整改,街道本部已对14台报废的电脑完成了报废审批手续办理流程,已在资产管理平台对相关资产卡片作报废处理,并同时完成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四)关于已交付使用的资产未按规定入账问题

审计指出,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由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实施,于2019年12月移交给街道办事处,2021年7月起对外开放。截至审计日,街道本部尚未办理资产入账工作。

经整改,街道本部已对“文化活动中心新建工程”办理了资产入账工作,已将其记入“公共基础设施”账。

(五)关于超出核定标准使用公务车辆问题

审计指出,街道本部核定公务车2辆,实

际使用公务车4辆。其中:牌照为沪C941A2、沪CED093两辆车产权单位分别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该单位已撤销)。

经整改,对于沪C941A2公务车,我街道已将车辆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4日一并归还至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交接手续。对于沪CED093公务车,我街道已通过区机管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车辆报废处置工作,该车目前已完成报废处置。

经过我街道领导、各相关部门、人员的共同协作,本次审计发现的以上五个方面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设想

虽然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但我街道仍将要求各责任部门乃至全单位警钟长鸣、时刻自省,坚决做到“改后不重犯”。接下来,我街道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注重结果运用。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街道将持续加强整改结果巩固和运用,深刻反思问题成因,形成工作案例,让工作有先例、难题有样板,不断举一反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加强防范,务求结果运用突出实效。

(二)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我街道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点关注公务用车管理、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将执行程序分解到具体岗位职责中,避免因制度不全或制度执行不力导致类似问题再发生。

(三)规范资产管理。坚决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要求提升我街道资产管理规范性,对新购资产或新建工程及时予以资本化入账,对调拨资产及时办理手续,对待处置资产及时处置,确保资产账实相符。

(四)提升人员水平。在预算执行支出审

核和会计核算方面对财务人员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将会计准则和规章制度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提升自身水平的同时加强对业务部

门的引导和督促,共同筑牢防范问题发生的坚实屏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2022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专程赴区审计局听取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并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对部分审计问题整改推进情况开展调研。

通过专项检查,我们了解到区审计局按照认真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的要求,着力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和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通过加强实地指导、开展集中反馈、深化贯通协同等手段,持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75个问题,已整改完成63个,其余12个问题仍在整改过程中,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同时,我们也发现审计及审计整改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如集体资产管理、信息化项目投资等方面问题的整改需要持续跟踪,工程建设领域相关问题需要有关监督部门继续督促项目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参建单位有效落实责任,遏制类似问题发生。二是部分单位

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规范执行不到位等风险隐患,需要进一步完善制度并强化执行,从根本上堵塞漏洞,防止问题发生。三是审计监督“经济体检”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围绕全区发展大局,在用好用大数据资源开展研究型审计等创新工作方面有待进一步探索。

为进一步助推提升我区审计监督实效,促进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推动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预算工委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好“改到位”,不断提升审计问题整改实效。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整改。对立行立改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对时间跨度长、历史成因复杂、整改难度大、需要分阶段整改的问题,帮助被审计单位理清原委,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持续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二是持续提升镇村集体资产管理水平。审计部门要会同区农业农村委指导各街镇扎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动更多集体资产确权登记、入库入账。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要做好“回头看”,持续推动基层集体资产管理水平,避免相关问题重复发生。有关部门要

持续关注涉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及时做好审计监督和指导,保障乡村振兴工作有力推进。三是切实提升建设工程管理水平。发改、财政、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受托项目代建、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管和考核,建立健全监理责任追究机制。审计部门要对重点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督促各参建单位压实责任,合力促进建设工程管理水平提升。

二、抓好“立体防”,助力构建财政经济运行“防火墙”。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跟踪审计。全面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对政府债务、涉企政策等领域风险持续增强敏锐性和前瞻性,及时反映影响经济安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预算单位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各预算单位应将有效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作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的关键抓手,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完善支出政策评估、优化、退出机制,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三是持续完善监督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深化监督联动实践,推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

监督等监督主体同向发力,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

三、抓好“精准治”,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水平。一是切实加强对我区财政运行情况的系统分析,围绕区委重大决策和区政府重要部署,选准政策、项目开展绩效审计,推动相关支出政策、项目与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协调,发挥好审计监督“监督、参谋、服务”三位一体作用,做深做实审计“上半篇文章”。二是挖掘数据资源价值,发挥大数据审计支撑作用。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用好大数据审计技术,有针对性地制定数据分析策略、多渠道采集比对数据,通过数据分析精准筛查问题线索。三是加强研究型审计人才队伍建设。要抓紧引进培养人才,建立研究型审计队伍,加强相关能力培训提升力度,加快掌握各类现代审计技术,有效适应审计新形势、新要求,打造技术过硬、本领一流的复合型审计队伍,以坚强有力的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奉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

会报告如下:

2023年是生态环境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7月党中央时隔五年召开第九次全国

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

一、2023年生态环境状况及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7.9%,达到考核目标(市考核目标值为87.7%)。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市考核目标值为31.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浓度相对稳定,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7%;受秋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以及疫情后经济活动恢复、本地污染物排放增加等因素影响,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略有反弹,分别为28、40、27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12.0%、14.3%、8.0%;6项污染物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4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2项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19个考核断面(3个国控断面和16个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优Ⅲ类比例连续两年100%。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3年,我区重点建设用地上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未发生因重点建设用地上再开发利用不当或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生态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近岸海域水质和地下水环境保持稳定,环境安全风险平稳受控,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五)其他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全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27.93吨、578.40吨、149.84吨、6.88吨,减排量完成本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2023年生态环境主要任务实施情况

(一)部署谋划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多方位高频次调研部署。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听取、开展现场调研;区人大、区政协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常规议题。2023年,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我区召开两次全区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断开拓奉贤生态环境建设新局面,加快把奉贤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家园。

全力推进两大专项行动。全面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98项任务,全面收官第三轮金山地区(奉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65项任务。

(二)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方面,全面启动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统筹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协同治理;强化杭州亚运会、进博会等空气质量保障。

碧水保卫战方面:累计完成1800多公里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累计交办排口约4万余个;编制实施金汇港、南竹港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方案。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标改造,西部污水厂四期项目有序推进。

净土保卫战方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原塘外化工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稳步推进。全面完成星火开发区等4个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固体废物管理方面:建成2处危废小微收集平台,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的问题。医废小微平台稳定运行,120家19床以下的医疗机构医废实现48小时内统一收运。

“无废城市”建设方面:全市率先推出“无废细胞”创建工作方案,完成首批73家“无废细胞”创建;创新设计“无废指数”指标体系,突出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启动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三期)建设,加强可回收物系统统筹监督管理,全区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43%以上。“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中已有36项指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值要求。

(三)加快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严格整改各级督察发现问题。不断强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制订出台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已按期完成整改15项。不折不扣完成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具体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2023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交办的3个突出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

启动开展“贤城绿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行动。重点针对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污水排放治理、生活垃圾处置三个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整改问题点位1738个。

全面推进各类专项执法检查。紧扣水、气、土等重点领域,累计开展52项专项执法行动,检查单位5080户次,实施行政处罚119件,实施查封扣押1件,移交公安行政拘留1件,办理环境污染犯罪1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处罚1件。

(四)绿色高质量发展得到提升

“双碳”领域:编制并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重点工作任务,启动工业综合开发区等3个低碳试点创建工作,海湾镇率先启动上海首个全要素城镇型“低碳发展实践区”建设。

产业领域: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50户,涉及土地面积1178亩;加快推进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治理改造。

能源领域: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充分利用工业厂房等空间资源,积极推广光伏发电项目。

交通领域:年内新增充电桩2309个,完成27辆新能源环卫车更新,均超额完成市级年度任务指标;完成新能源公交车辆更新119辆,构建多元化新能源公交车应用。

建筑领域: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3余万平方米;推进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对上海之鱼绿色生态城区范围内的项目提档升级。

生态领域:全力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迎检准备,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推进绿化建设,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3.21%、绿化覆盖率43.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7.28平方米;持续建设城乡公园,全区现有各级、各类型公园203座;全面完成新增森林任务,通过建

设生态廊道、一般公益林等,全年新造林约3601亩。

农业农村领域:以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利用。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在市委、市政府对各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年度考核中,我区得分97.45分,位于郊区前列(郊区平均95.54分)。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任务仍然艰巨,压力依然很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空气质量有一定程度反弹,河道水质仍不稳定;环境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污水管网建设还有盲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仍需提升,仍存在部分低效落后企业,个别经营者缺乏环境保护责任意识;节能降耗工作面临挑战,当前我区正抢抓临港新片区、新城建设等战略机遇,在助力城市能级和产业能级提升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了较大的刚性用能增长。

三、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全国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推进美丽奉贤建设的起步之年。我们要继续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持续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描绘人与

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美丽奉贤新篇章。

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六方面:

(一)科学编制并加快推进美丽奉贤建设

深刻把握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制定出台美丽奉贤建设行动方案,滚动编制和推进美丽奉贤三年行动计划。制定过程中加强顶层设计,按照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和美丽上海建设要求,以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奉贤建设为目标方向,全面落实好上级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奉贤各项工作,科学设定目标指标,既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客观反映美丽奉贤建设的水平和状况,也可监测、可评估、可分解、可获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客观分析全区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分析深层次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举措。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更高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计划,重点围绕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以能源、产业、交通、建设、生活等领域为重点,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

更严格要求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保障19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基本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持续推进已排查排口的分类交办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杭州湾开发区污水厂建设工作。启动建设美丽海湾,科学找准建设定位,细化阶段性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7年建成美丽海湾。做好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工作。

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完善我区建设用地出让、转让、划拨等环节的土壤环

境监管制度,加强信息沟通,提升建设用地流转时效。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加快落实治理修复。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提高调查工作质量。跟踪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后地块的土壤污染管控,并做好现场管理。开展土壤专项执法行动,督促责任主体合法合规,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督管理,推动企业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处置意识。

(三)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项目落实,从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等方面促进全区产废强度不断降低、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先行先试打造“无废奉贤”示范样本,推进“数字江海”绿色低碳试点区建设,通过科学统筹规划、低碳有序建设、创新精细管理等措施,实现城市规划建设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紧扣乡村振兴,全力推进绿色农业发展,持续推进蔬菜绿色防控集成示范基地、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奉贤案例。注重成效评估和案例总结,提炼出不同行业内减污降碳、资源利用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四)扎实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发展,促进超低排放及近零排放车辆广泛应用;加快推动“光伏+”综合开发应用,支持

风电项目和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构建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配合做好市级相关标准制定工作。持续做好海湾镇、工业综合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水苑3个低碳创建区跟踪评估,确保年度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五)持续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紧盯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引导企业园区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意识。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解决好重大生态损害赔偿等疑难案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实现精准执法、科学执法。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推广,扩大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发布“官方声音”,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全区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水平。

(六)全力以赴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准备

针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指出的问题认真做好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深入查摆全区各类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对移交的问题及时整改。

关于对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28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对本区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报。工委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专题视察等形式开展了调研。通过调研了解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以及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3年，全区空气质量达到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连续两年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全面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三轮金山地区（奉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位列全市第二。全市率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绿化覆盖率43.67%，森林覆盖率16.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7.28平方米，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

同时我们也了解到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生态环境基础还不稳固，空气、水质等关键指标还有反弹；生态保护机制还不健全，林长制、河长制执行不够有力；长江经济带、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需落实整改；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信访、投诉矛盾化解力度不足等。

下面，根据调研中听取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美丽奉贤建设向纵深发展

一是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思维，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科学编制和实施美丽奉贤建设行动方案和美丽奉贤三年行动计划。二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坚定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创建低碳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三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美好需求。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信访、投诉矛盾调处制度，切实解决噪音、空气、水质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二、聚焦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打好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

一是突出源头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降低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排放。加强河道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科技投入，减少农药、化肥用量，降低入河污染负荷。二是补齐短板弱

项。扎实推进雨污混接治理,完善长效排查、整治和监管机制,逐步消除污水纳管盲区。加快推进老旧农村污水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治理率,提升管理养护水平。加快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日常监管。三是抓好问题整改。聚焦长江经济带、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加大重点问题拔点攻坚力度,对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反弹、回潮问题,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三、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考核机制,增强责任意识,完善工作制度,整合各类资源,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压实林长制、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健全垃圾分

类常态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属地责任,确保工作高效推进。二是提升环保监管能力。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基层要充实执法力量,加大对新领域、新技术、新法规的培训,强化非现场执法力度。推进智慧监管,依托“一网统管”建设,构建智慧监测网络体系。发挥环保管家专业优势,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社会宣传引导。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增强企业、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鼓励社会参与,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形成“人人关心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关于对区政府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附件

关于对区政府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1	生态环境基础还不稳固	<p>1.空气质量有所反弹,AQI优良率较往年下降。</p> <p>2.部分河道出现水质反复,断面水质不稳定,部分村级河道水系不畅通;农业面污染源尚未彻底解决。</p> <p>3.部分撤制镇社区存在管网盲区,污水未做到全部收集纳管;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超使用年限,出水存在不达标现象;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现象。</p> <p>4.长江经济带、市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需高度重视,加紧整改。</p>	<p>1.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降低化工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排放。</p> <p>2.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噪音、油烟、恶臭等突出问题。</p> <p>3.持续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关注人口密集的撤制镇、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对问题排口即知即改,依法规范和取缔。</p> <p>4.加强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打通水系、调活水体,改善水质,提升水环境质量。</p> <p>5.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大科技投入,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利用,推广生态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绿色生产,降低入河污染负荷。</p> <p>6.推进新一轮雨污混接治理工作,完善长效排查、整治和监管机制,杜绝新增混接点。</p> <p>7.加快推进老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水质反复超标的农村污水处理站落实整改。</p> <p>8.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管养水平,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治理率。</p> <p>9.加快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区内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p> <p>10.加大重点问题拔点攻坚力度,明确时间节点,做到问题销项。</p> <p>11.对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发现和消除生态环境领域反弹、回潮问题,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p>

序号	主要方面	问题清单	建议清单
2	生态保护机制还不健全	<p>5.林长制、河长制重视程度不一,属地对片林、河道巡查不足,发现和处置问题能力不够有力。</p> <p>6.垃圾分类长效机制有待健全,群众垃圾分类意识有所淡化。</p>	<p>12.压实林长制、河湖长制责任体系,夯实属地责任,强化督查考核,对工作进度滞后、问题突出的单位加强督导力度。</p> <p>13.鼓励社会参与,畅通群众反映渠道,积极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第三方组织、志愿者的作用,推动社会各界加强林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p> <p>14.开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督促和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条例》各项要求。</p> <p>15.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的作用,压实各部门、各行业法定责任,强化联合指导和检查监督,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固化常态长效机制,确保垃圾分类工作高效推进。</p> <p>16.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增强市民群众、企业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引领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p> <p>17.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强化建设、水务、绿容等部门工作责任,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考核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整合各类资源,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p>
3	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还不强劲	<p>8.仍存在一定数量低效落后企业,企业环保意识不强。</p> <p>9.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p>	<p>18.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基层要充实执法力量,储备专业技能人才,加大对新领域、新技术、新法规的培训,开展针对性的行业练兵,强化非现场执法力度。</p> <p>19.构建覆盖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生态环境全要素的智慧监测网络体系,发挥第三方环保管家专业优势,加强数据共享,完善服务体系,强化工作联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p> <p>20.坚定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发展,创建低碳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体系。</p> <p>21.推进低效企业改造提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工业上楼”。</p> <p>22.高标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使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4	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	<p>10.群众信访、投诉矛盾化解力度不足,实际解决率不够理想。</p> <p>11.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不足,社会参与度不高。</p>	<p>23.建立健全信访、投诉矛盾调处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重点解决噪音、空气、水质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p> <p>24.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发动群众成为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和宣传者,形成“人人关心生态环境、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p>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洪萍、陆仁忠、项华、彭军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洪萍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4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洪萍、陆仁忠、项华、彭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47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4月28日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情况

出席人员名单：

张培荣	包蓓英	马建根	盛梅娟	陆建新	唐 瑛
马永明	王玉玮	王惠平	冯 军	邢东波	孙美红
李庆红	吴 钧	吴雪莲	何晓红	沈春梅	周 瑛
周 斌	周 德	秦专斌	聂 琦	夏 林	钱引芳
徐菊英	薛 永				

缺席人员名单：

卫 平	李佩军	钟荣华	洪 萍	翁恺宁	蔡国平
-----	-----	-----	-----	-----	-----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张为)
- 2、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务局、区审计局、区投资促进办、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城运中心
- 3、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陈凯)、四团(马洪兴)、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金汇(周志军)、青村(何文浩、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瞿军、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头桥集团(倪巧英)
- 4、发言代表：徐进、夏林、周德、袁景、王惠平、何文浩、王丹红、张俊杰、吴旻茂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一、听取和审议2022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询问：徐进、夏林

发言：周德、袁景、王惠平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2023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询问：何文浩、王丹红

发言：张俊杰、吴旻茂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3、4号(总第191、192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出版

(共印300份)

封底